

公司法規暨
公司登記實務解析

經濟部 | 工商輔導中心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大綱

01 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02 董事會應注意事項

0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探討

04 發行新股應注意事項

05 董事監察人當選身分之探討

06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常見錯誤分享

01 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股東會決議之撤銷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決議事項已為登記者，經法院為撤銷決議之判決確定後，主管機關經法院之通知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時，應撤銷其登記

公司法第189條、第190條規定

書面審查原則

股東會的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符合法令或章程時，則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司法第189條參照**）；或者股東會決議的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該決議內容自始無效（**公司法第191條參照**）。

按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833號判決要旨：「...**公司法有關之公司變更登記，係採形式書面審查**，主管機關對於登記之申請，僅須就公司所提出之申請書件審核，**倘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即應准為登記**，倘已准予登記後，**如發現股份有限公司之決議有程序上違法事項，則須俟股東依行為時公司法第190條訴請其撤銷其決議判決確定後，始得由主管機關撤銷該項登記**...」，所以，實務上，登記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事項之審查係採形式審查。

書面審查原則

公司法第388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項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就公司登記機關而言，僅須就公司所提出申請之登記事項審核其所附申請書件，經書面審核，有**依公司登記辦法規定備齊文件，並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自應准予登記**。

決議事項已為登記者，經法院為撤銷決議之判決確定後，主管機關經法院之通知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再據以**依公司法第190條規定撤銷其登記**。換言之，公司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其真實性如何或其會議決議有效性，均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如有爭議，應逕循司法途徑解決。

股東會召集程序

合法召集權人

1. 董事會
2. 173條第2項少數股東
3. 173條第4項少數股東
4. 173條之1多數股東
5. 監察人
6. 臨時管理人

董事會召集

按公司法第171條規定:「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原則股東會均是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之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既未經董事會決議，或由少數股東或監察人循規定程序召集股東會為之。**僅由常務董事之名義召集股東會，其決議應屬當然無效**

按董事、監察人由股東選任之（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而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法第171條）。則**未經董事會決議，自非董事長可得逕行召集**。

（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3期）

173條第2項少數股東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召集股東臨時會（公司法第173條第2項參照）。

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又**請求提出後15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其**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1.惟董事會係所謂合議制機關，故**解釋上應向為董事會主席之董事長提出**。
2.少數股東以書面（例如郵政存證信函）向董事長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只須該項書面到達董事長時，即發生提出之效力**。公司董事長是否拒收，對於上述效力之發生不生影響。
3.少數股東向董事長提出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請求為15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自得依公司法第173條第2項規定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173條第4項少數股東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173第4項參照）。

若**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至於第173條第4項之規定，允屬173條第1、2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情形，是從董事發生特殊重大事由之考量，以**「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事由」**為前提要件，其**意指全體董事將其持有股份全數轉讓而解任之特殊重大事由**，至所稱**「其他事由」**亦須與本句前段「董事因股份轉讓」情形相當之事由，如**董事全體辭職、全體董事經法院假處分裁定不得行使董事職權、僅剩餘1名董事無法召開董事會等情形**，始有適用。

（經濟部99年1月19日經商字第09802174140號函釋參照）

173條第4項少數股東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173第4項參照）。

實務上，除了上開函釋所列舉自行召集的事由外，還有許多公司是因為**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已久而未改選，經主管機關限期改選**後，又未依限完成改選董事監察人，**原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參照），在此種情況下，**公司可依本項規定申請自行召集，或依173條之1規定**由繼續3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對董事會不為召集應負舉證責任

（經濟部65年3月8日商05891號函參照）

參照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文義，公司股東於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時，所應具備之文件為：**1.持有股份證件。2.書面通知董事會之證件。3.召集事項及理由。**其次，對於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並應負舉證責任，以昭慎重，並防杜糾紛。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不以1人為限

（經濟部80年4月19日經商字第207772號函參照）

按公司法173條第1項所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不以1人為限，如數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和達3%以上亦包括在內**。

關於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173條第2項或第4項申請召集股東臨時會或股東會

（經濟部101年5月23日經商字第10102053780號函參照）

公司登記機關於審核申請人持股證明文件、書面通知董事會之文件，均**進行實質審核**；除**通知公司限期查復說明**，申請人是否為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有無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公司法第173條第2項）；或申請人是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而公司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之情事（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另外，**再就申請人所申請的召集事項是否屬於股東會之職權範圍**（例如改選董監事、修正章程等），**及其申請理由是否有理**，據以審查准駁。

第2項與第4項比較

除召集的股東資格及許可條件有別外，股東如依**第2項規定申請許可自行召集的「股東會」，只有「股東臨時會」**；而依**第4項規定申請許可自行召集的「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

（經濟部101年3月22日經商字第10102024740號函釋參照）

少數股東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召集之股東會，其決議之事項應**以許可召集之提議事項為限，對於許可召集之提議事項以外之事項為決議，視為無效之決議**（經濟部98年8月24日經商字第09802420550號函釋參照）。實務上，主管機關許可少數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限期於3個月內完成召開，無召集次數限制**。

173條之1多數股東

繼續3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股東臨時會的決議內容涉及公司變更登記時，應依照公司法第387條及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備具相關書件，**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應另檢附文件:**（１）申請文件需表明係依據公司法第173之1召集股東臨時會。（２）申請文件需表明股東臨時會召集權人為誰。（３）申請文件須說明股東臨時會主席如何選出。（４）檢附召集權人持股證明（如股東名簿、召集通知、認股繳款書、股利發放通知書.....等，個案認定）須表明為繼續3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過半數之股東。

（經濟部107年11月23日「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公司法第173條之1登記案件審查疑義」會議之決議結論參照）

註:依173-1召集者毋庸先請求董事會召集或經主管機關許可

監察人

按**公司法第220條規定**，**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至於**「必要時」**如何認定，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經濟部93年4月13日商字第09302055200號函釋參照）

臨時管理人

按**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所以，**臨時管理人的聲請人並不限於股東，像是其他如債權人等的利害關係人，或是檢察官**，均得可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

（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參照）

股東會召集程序

股東會通知時間對象

召集通知及停止過戶期限

	非公開發行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	
	召集通知	停止過戶期限	**召集通知**	停止過戶期限
股東臨時會	**10日前通知**	開會前15日內	**15日前通知**	開會前30日內
股東常會	**20日前通知**	開會前30日內	**30日前通知**	開會前60日內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非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召集股東常會20日前、股東臨時會10日前通知各股東；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召集股東常會30日前、股東臨時會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其計算期間之方法，應**自通知之翌日起算至開會前一日，算足公司法所定期間**，例如非公開發行公司於2月20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依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應於10日前通知各股東，所以至遲2月9日即應通知各股東。

（經濟部84年2月25日商202275號函釋參照）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臨時會召集通知發放算法釋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最遲發放通知日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股東臨時會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召集通知及停止過戶期限

	非公開發行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	
	召集通知	**停止過戶期限**	召集通知	**停止過戶期限**
股東臨時會	10日前通知	**開會前15日內**	15日前通知	**開會前30日內**
股東常會	20日前通知	**開會前30日內**	30日前通知	**開會前60日內**

召集通知的發放對象，應以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通知對象，非公開發行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公開發行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不得為之。至於**該停止股票過戶期間之起算，觀之條文（按公司法第165條）主要在於「○日內」亦即應包括開會本日及基準本日在內**，例如2月20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則自2月6日之日起至2月20日之日止均應停止股東之過戶

（經濟部60年2月26日商06804號函釋、80年3月4日經商字第203119號函釋參照）。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限算法釋例

停止過戶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股東臨時會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股東會召集程序

召集通知及通知方式

不得臨時動議提出事項及召集通知內容記載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補選董事或監察人等決議事項，則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

至於所謂說明其主要內容，例如變更章程，係指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變更章程」或「修正章程」等字，而應說明章程變更或修正之處（第幾條及其內容），例如：由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等（經濟部108年1月22日經商字第10802400570號函釋參照），又或者是「處分重大資產」的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應至少載明處分資產內容。

（經濟部109年8月19日經商字第10900068030號函釋參照）

有關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說明

（經濟部108年1月22日經商字第10802400570號函參照）

一. 按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所謂說明其主要內容，例如變更章程，係指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變更章程」或「修正章程」等字，而應說明章程變更或修正之處（第幾條及其內容），例如由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等。

二. 至如何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及以網站揭示主要內容，**原則上，召集通知應說明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如另提供網址將主要內容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網站，並於網站上可查閱得知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者，即屬符合上開條項之規定。

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

因應電子化趨勢，107年11月1日實施的**新公司法第28條對於公司公告方式**，新增了可在經濟部建置的網站進行公告的規定，經濟部為便利公司的公告作業，自108年11月1日起提供「**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https://ipcsa.nat.gov.tw/pap)，公司**只需使用公司工商憑證**或**公司代表人自然人憑證**登入本資訊站後，即可在**線上完成公告**之相關作業，而且使用本資訊站完全不收費；公告內容並提供外界查詢，有助於股東等關係人瞭解公司重要訊息，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

可在本資訊站進行公告之公司及事項如下：

(一)適用本資訊站之公司：

適用公司法之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至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並不適用本資訊站。

(二)公告事項範圍：

適用本資訊站之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應公告之事項。例如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股東提案、股東會列舉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及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等。

召集通知通知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是**採發信主義**，而非「到達主義」，即**指將召集之通知書交郵局寄出之日為準**，受通知人何時收到，並不影響股東會召集之效力（經濟部69年11月10日商38934號函釋參照）。又股東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法第172條第4項參照）；準此，**股東會開會通知以電子方式寄送者，應先取得股東之同意始可，尚不得僅於章程中訂定以電子方式為之**。

（經濟部102年10月14日經商字第10202116510號函釋參照）

※公開發行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

股東會決議方法

假決議、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假決議、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按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除同法另有規定外，**普通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假決議

前項之普通決議，如**出席股東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2，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3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則**視同普通決議**。（公司法第175條規定參照）

惟**假決議僅適用於普通決議，並不適用於特別決議**（經濟部71年1月5日商00158號函釋參照），並且**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亦無假決議之適用**（經濟部69年5月7日經商字第14655號函及75年3月3日經商字第08896號函釋參照），應特別注意。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行之。

除了公司法所明訂各決議事項及其對應的決議門檻外，如**公司欲對特定決議事項的決議門檻做調整，應以該決議事項依公司法有明文得予提高決議門檻者之規定為限**。
綜觀公司法條文，上述得依章程規定提高決議門檻的決議事項，**包含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等事項(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外)**，亦即，只要章程中就上開事項對於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訂有較高的規定者，則從章程的規定。（經濟部109年6月4日經商字第10902414760號函釋參照）

決議事項及門檻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1.董事違反競業禁止之所得由公司行使歸入權 (公司法第209條) 2.會計年度終了，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公司法第20條) 3.其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如分公司設立、變更及廢止) (公司法第174、202條)	1.公發公司轉投資之限制(公司法第13條) 2.票面金額股轉無票面金額股(公司法第156條之1) 3.停止公開發行(公司法第156條之2) 4.特別股之變更致侵害特別股股東權益(公司法第159條) 5.出租全部營業等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公司法第185條) 6.董事、監察人解任(公司法第199條) 7.董事競業之限制 (公司法第209條) 8.以股息及紅利發行新股(公司法第240條) 9.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法第267條) 10.變更章程(公司法第277條) 11.公司合併、分割或解散(公司法第316條) 12.變更為非閉鎖性公司(公司法第356條之13)

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之決議方法

（經濟部91年5月17日商字第09102091680號函參照）

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準此，於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原屬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公司法第185條（出租全部營業等重要事項）及第277條（變更章程），**均改由董事會決議。**又**其決議方法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註：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修正第128條之1規定開放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1人或2人。置董事1人者，不適用董事會規定；置董事2人公司，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規定。）

政府或法人1人所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仍應依照董事會之規定行之

（經濟部104年7月29日經商字第10402418440號函參照）

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係針對政府或**法人一人所組織之公司因股東人數不足以形成會議，因此由董事會代替行使股東會職權**。又其決議方法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部91年5月17日經商字第09102091680號參照）。亦即，**其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應依照董事會之規定行之**。

股東會決議方法

行使表決權方式

1. 親自出席
2. 視訊參與
3. 表決權拘束契約、表決權信託
4. 書面或電子方式
5. 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限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行使表決權方式

親自出席

股東當**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以維護自身股東權益。

視訊參與

按公司法第172條之2的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而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換言之，如果公司之股東會是要以視訊會議的形式開會，則必須要明定於公司章程中，方有適用。又**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稱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該**視訊會議之類型為何？**

公司法並未限定**非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類型，**視訊股東會（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及**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兩者皆可。

◎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其章程有無須注意事項？

1. 非公開發行公司須「**章程訂明**」**始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
2. 又公司可衡量自身需要，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開類型**、**執行及作業程序**或**斷訊因應與處置方式等**涉及股東權益重要事項**訂於公司章程** (變更章程，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要件為何？由何人決定？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是以，公司**透過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正章程**，得以採行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即已授權由召集權人(例如董事會、監察人等)決定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之類型，惟亦得以章程限定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之類型**(如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1.**視訊股東會**之與會人員**有無所在地限制**？主席可否於國外以視訊方式主持?

2.司儀、紀錄等與會人員可否以視訊方式參加股東會視訊會議?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公司法**對於與會人員之地點，並未加以限制，因此主席可於國外主持視訊會議**。
至**司儀、紀錄**等與會人員可否以視訊方式參加股東會，**允屬公司自治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是否仍需備有會議場所？股東會議事錄之場所如何記載？

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股東會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包括「場所」，股東會議採行視訊股東會方式，有關議事錄場所之記載，得記載該次視訊會議所使用之連結及識別方式作為會議場所。

(經濟部 110 年 7 月 19 日經商字第 11000641250 號函參照)

◎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　　間		民國○○年○○月○○日早上○○點					
二、地　　點		視訊會議[1]（使用 ZOOM 視訊會議軟體，會議 ID:000 0000 0000，密碼:000000 會議連結 https://reurl.cc/m00000）					
三、出　　席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股，出席率○○○%					
四、主　　席			主席簽章		記錄：	記錄簽章	
五、報 告 事 項		略					
六、承 認 事 項		略					
七、討 論 事 項							
1.	案　　由	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　　明	茲因業務需要，修正公司章程第 X 條，如所附公司章程。					
	決　　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同意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八、選 舉 事 項							
1.	案　　由	無					
	說　　明	無					
	選舉結果	無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須有會議場所（地點），關於其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是否限於國內？股東會議事錄之場所如何記載？

視訊輔助股東會係指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之類型，其**實體股東會之開會地點**是否限於國內，**公司法並無限制規定，是以，視訊輔助股東會之實體會議開會地點亦不限於國內**。

議事錄之場所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會議所使用之連結及識別方式。

◎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　　間	民國○○年○○月○○日早上○○點					
二、地　　點	本公司會議室（採視訊輔助會議[1]，使用 ZOOM 視訊會議軟體，會議 ID:000 0000 0000，密碼:000000 會議連結 https://reurl.cc/m00000）					
三、出　　席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股，出席率○○○%					
四、主　　席		主席簽章		記錄：	記錄簽章	
五、報告事項	略					
六、承認事項	略					
七、討論事項						
1.	案　　由	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　　明	茲因業務需要，修正公司章程第 X 條，如所附公司章程。				
	決　　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同意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八、選舉事項						
1.	案　　由	無				
	說　　明	無				

表決權拘束契約、表決權信託

按公司法第175條之1第1項規定，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則**不受公司法第177條第2項「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的限制**。

如果股東是以該方式行使其股東表決權，則**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送交公司辦理登記**，否則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又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公司法第175條之1第2、3項規定參照）

委託代理人出席

按公司法第177條第1項規定，股東如無法親自出席股東會，則可以透過**出具委託書的方式**，委託一位代理人出席該次股東會，並載明其授權的範圍，**將該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即為生效，而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至於其**代理人之資格，並不限於公司之股東**。

（經濟部72年3月30日商11957號函釋參照）

委託書**如不記明委託事項**，則**對於授權範圍未加限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該受委託人於當次股東會，得**就委託之股東依法得行使表決權之一切事項代理行使表決權**。

（經濟部71年12月20日商47593號函釋參照）

委託代理人出席

當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方式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公司法第177條第4項參照）

然而必須注意的是，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如同時受2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3%的限制**。

（公司法第177條第2項參照）

書面或電子方式

按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是**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而當該行使方式須使用公司所製之表決票或選舉票，則有關之書面表決票或選舉票，宜於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時一併檢附。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既「視為棄權」，即非屬「同意」，**自不發生於股東會後再個別取得其同意之問題**。（經濟部102年7月15日經商字第10202076670號函參照）

書面或電子方式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公司法第177條之2第2項參照）

如股東已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撤銷意思表示者，**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股東會現場提出臨時動議**（臨時動議仍應受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範）。該**股東就現場提出之臨時動議，得行使表決權**。

（經濟部101年2月24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釋參照）

書面或電子方式

至於股東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公司法第177條之2第1項參照）

然而，股東如果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又**同時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則**公司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公司法第177條之2第3項參照）

小結

綜合以上所述，股東如果是先**以出具委託書的方式委託代理人出席**，事後想改變其他行使方式（如親自出席、視訊參與會議、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未於開會2日前撤銷該委託通知，則仍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又股東如果是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事後想改變其他行使方式（如親自出席、視訊參與會議），但**未於開會2日前撤銷該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則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所以，股東在行使其表決權時，應注意其行使方式的條件及限制，否則不慎，則可能會喪失其應有的權利。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限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按公司法第356條之8第3項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於公司章程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得就該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換言之，只要非屬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公司法第356條之8第3項規定之適用，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仍應實際召開股東會。

如股東會議案採書面決議，其議事錄記載方式，除**表彰係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外，**因無實際開會故無需記載會議場所**。其餘事項可參照公司法第207條第2項準用第183條所規定之議事錄應記載內容，依事實記載即可。

（經濟部108年05月21日經商字第10802411250號函參照）

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限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按公司法(下稱本法)第356條之8第3項及第4項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準此，**股東會議案依前開規定採書面決議者**，除全體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應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無實際集會外，**尚無排除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適用，故公司仍應將書面決議之事由及行使方式依限通知各股東**。

（經濟部111年2月25日經商字第11102407120號函參照）

註:非公發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法第172條規定參照)

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限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次按本法第1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本文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及第177條之2規定第2項及第3項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前開規定係為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決議，提供股東除得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會外，並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無允許公司得不實際集會**。是以，如依前開規定召開股東會者，仍應實際集會，**與依本法第356條之8第3項規定之書面決議(無實際集會)不同**，故**本法第356條之8第3項規定之書面決議，無本法第177條之1及第177條之2等規定之適用**。

（經濟部111年2月25日經商字第11102407120號函參照參照）

股東會決議方法

表決權計算方式

表決權計算方式

股東會	已發行股份之總數(開會門檻)	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決議門檻)
普通決議	1/2	1/2
特別決議	2/3	1/2

「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的計算，原則上，是以股東會之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為計算基準，但必須扣除無表決權股東的股份數。

「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的計算，則是自「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中，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的股份數。

表、股份數與表決權應扣除情形

公司法條文	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超額代理（第177條第2項）	計入	扣除
利益迴避（第178條）	計入	扣除
無表決權特別股（第157條）	扣除	扣除
表決權限制（第179條）	扣除	扣除

註: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Q.股東會中途離席之股東，是否計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數的問題?

按經濟部64年1月30日商字第02367號函釋:「查公司為公司法（舊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之行為，依該項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定行之，其他決議方法亦有類同規定，即**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合於上開前段規定，則召開之股東會已足法定數額，可以開會，至其表決，則依上開後段規定，即就出席股東表決權計算之，不以表決時實際出席股數為準**。若於每次行使表決前有出席之股東中途退席未參與表決，而扣除該退席股東之股數已不足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時，由於公司法既無不得為決議之規定，故經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決議，自屬適法有效。」，所以，**即使股東於開會中途離席，並不會影響滿足開會門檻那當下所統計而得的「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至於「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的門檻，亦不因股東中途離席而受影響，仍應就出席股東表決權計算之，而不以表決時實際出席股數為準。**

Q.某發行具複數表決權股份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之董事總選舉權數及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方式?

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倘某公司**發行股數共10股，分為普通股8股及甲種特別股2股**，章程中規定甲種**特別股於普通股股東會之表決權每股10權**。其召開股東會**選舉3席董事**時，**總選舉權數為84權**(8x3+2x10x3=84)。

另公司法第174條規定：「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準此，計算**股東會開會門檻「已發行股份總數」與表決門檻「表決權數」係屬二事**，本案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10股，**故股東會開會門檻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股。**

股東會議事錄

製作與分發

股東會議事錄製作與分發

當股東會結束後，公司應就該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後，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公司法第183條第1項參照）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參照）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公司法第183條第2、3項參照）

議事錄常見問題

原任董事長拒於議事錄簽名或蓋章

按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就任後，並經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是以，**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議事錄分送，係由新任董事長應作為之義務**。

（經濟部92年11月21日商字第09202238630號函參照）

原任董事長拒於議事錄簽名或蓋章，應由公司**向法院提起請求主席（原任董事長）於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上簽名或蓋章之給付之訴**，再檢**附提起給付之訴之有關證明文件**辦理變更登記；而有關證明文件，係**指向法院提起給付之訴之掛號起訴狀**，及其所附**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等文件。

（經濟部94年3月10日經商字第09402404460號函參照）

議事錄常見問題

以外國文字之議事錄是否須另檢附中譯本

按**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第1、2項規定**：「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是以，**股東會使用之語言不以國語為限**，倘無礙於股東彼此間之理解與溝通，**以外國語言或方言溝通尚無不可，股東會議事錄自不以中文記載為限**，惟依上揭辦法，有關議事錄倘為外國文件，**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仍得另要求檢附中譯本**。

（經濟部110年7月12日經商字第11002418620號函參照）

※公司法第183條第1項有關股東會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因係對股東之分送規定，宜與公司法第172條作相同之解釋，均**採發信主義**。

（經濟部109年8月18日經商字第10902307370號函參照）

02 董事會應注意事項

董事會召集程序

合法召集權人

1. 董事長
2. 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長指定董事1人或董事互推1人代理
3. 過半數之董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
4. 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
 (第一次董事會適用)

董事長召集

按公司法第203條之1第1項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及同法第208條第3項前段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原則上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



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長指定董事1人或董事互推1人代理

按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後段規定:「...。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參考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269號判決略以：「所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如**董事長因案被押**或**逃亡**或**涉訟兩造公司之董事長同屬1人**等一時的不能行使其職權者均是」。

（經濟部95年3月2日經商字第09502026470號函參照）

如**董事長**於**董事任期內屆齡退休**，或**董事長死亡而未及補選**等，**造成董事長缺位之情形**，亦**可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行董事長職務；若無設副董事長，則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1人代行董事長職務，召開董事會選舉董事長。

（經濟部79年9月7日商216053號、103年11月18日經商字第10302136340號函參照）

過半數之董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

增訂**公司法第203條之1第2項**:「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明定允許**過半數之董事，得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並增訂公司法第203條之1第3項:「前項請求**提出後15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倘董事長於法定期限內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毋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自行召集董事會**。

（107年7月6日修正公司法之異動條文及理由參照）

至於由過半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203條之1第3項自行召集之董事會的主席，可**比照公司法第182條之1規定由過半董事互推產生主席**，不適用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

（經濟部108年1月19日經商字第10802400580號函參照）

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第一次董事會適用）

按公司法第203條第1項前段規定：「每屆第1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準此，**每屆第1次董事會，自以該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董事會主席**，公司尚不得以章程訂定由董事互推1人擔任該次董事會主席

（經濟部98年7月22日經商字第09802096480號函參照）

惟於**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親自出席亦未依公司法第205條第1項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之情形**，因未親自出席之董事本即不可能擔任會議主席，而攸關公司持續經營的每屆選舉後之第1次董事會，尤不宜無端延宕，則**可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之法意，或參照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由出席董事於會議開始時互選1人擔任主席**，以利召開董事會。

（經濟部103年9月17日經商字第10302423460號函參照）

董事會召集程序

董事會通知時間對象

召集通知時間

按**公司法第204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應於**3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鑒於董事會之召集，於3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應已足夠，爰**將原「7日」修正為「3日」。此「3日」為最低基準，尚不得於章程另定低於3日之規定**，例如1日前或2日前通知之情形。又倘公司認為3日，不夠充裕，**得於章程延長應於3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例如於章程定為4日前、5日前、6日前、7日前等**，公司得自行斟酌情形訂定，爰為但書規定；並增訂公司法第204條第2項，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其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期間，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第1項規定。

（107年7月6日修正公司法之異動條文及理由參照）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參照)

召集通知時間

所謂「3日前」，應適用民法第119條、第120條第2項不算入始日之規定，**自通知之翌日起算至開會前1日，算足公司法所定期間**。例如公司訂於3月18日召開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應於3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則至遲應於3月14日即應通知，且該通知係**採發信主義**。

（經濟部99年4月9日經商字第09902036620號函參照）

次按公司法第204條第3、5項規定:「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乃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於3日前通知召集，但仍未排除載明事由之規定**。因此，鑒於**「電話或口頭通知」**皆無法載明事由，**登記實務上，不准類此之章程登記**。

（經濟部98年7月17日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參照）

召集通知時間

依公司法第204條第5項雖明定「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惟**公司法並無規範董事會有特定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註:股東會應依照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辦理)**；亦無「臨時董事會」規定。因此，**董事會以臨時動議解任及選任董事長，公司法尚無限制規定**。

惟公開發行公司對於董事會是否得以臨時動議解任及選任董事長，則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濟部97年7月15日經商字第09702082340號函、99年4月9日經商字第09902036970號函參照）

召集通知對象

按公司法第2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應於3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依同法**第218條之2第1項：「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基於監察人為公司業務之監督機關，而妥善行使監督職權之前提，須先明瞭公司之業務經營狀況，若使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則往往較能及早發覺董事等之瀆職行為，故賦予監察人亦有參加董事會之權利。是以，**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開會時，除依法通知各位董事（常務董事）出席外，自宜通知監察人；監察人應親自列席董事會，不得委託第三人代理或攜同第三人列席，俾發揮監督功能。**

（經濟部91年4月22日商字第09102068230號、94年9月27日經商字第09402143110號及98年12月9日經商字第09802166680號函參照）

案例分享:未依規通知監察人出席，董事長變更登記遭撤銷。

董事會召集程序

召集通知及通知方式

召集通知方式

依**公司法第204條第4項規定**，**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通知係**採發信主義**，為使董事會召集通知之方式更具彈性與便利性，經相對人同意者，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又基於應載明事由之規定，倘**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會召集通知**，係**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者，尚無不可**。

（經濟部98年7月17日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參照）



Q.以 LINE 等通訊軟體發出董事會召集通知並檢送相關會議資料，是否符合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董事會召集之通知以電子方式之規定？

按**經濟部102年9月2日經商字第10202097590號函釋**，依公司法第204條第4項規定，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所謂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包含會議資料，自得於取得相對人同意後，以電子方式為之。**倘將召集通知紙本用印掃描後，透過網際網路以電子郵件傳輸給相對人，或上傳雲端硬碟或其他網路平台後，由相對人自行下載者，倘經相對人同意，自無不可。爰以LINE等通訊軟體發出董事會召集通知並檢送相關會議資料，倘符合上開函釋及公司法第204條第4項之規定，尚無不可**，惟應注意留存寄送軌跡及確認董事確實收訖，以防杜爭議。

公司治理問答集─董事會議事辦法篇(110年05月修)

董事會決議方法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

決議方式及事項

按**公司法第202條規定**，明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對於董事會得決議事項之決議方法，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二種決議方式。

一. **普通決議**：按公司法第206條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 **特別決議**：董事會特別決議，應由2/3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所謂**「過半數」不包括半數之本數在內**。故公司之董事如有8人，而8人全部出席，其董事會決議，僅有4人同意時，則與公司法第206條規定不合。

（經濟部74年7月5日商28292號函參照）

決議方式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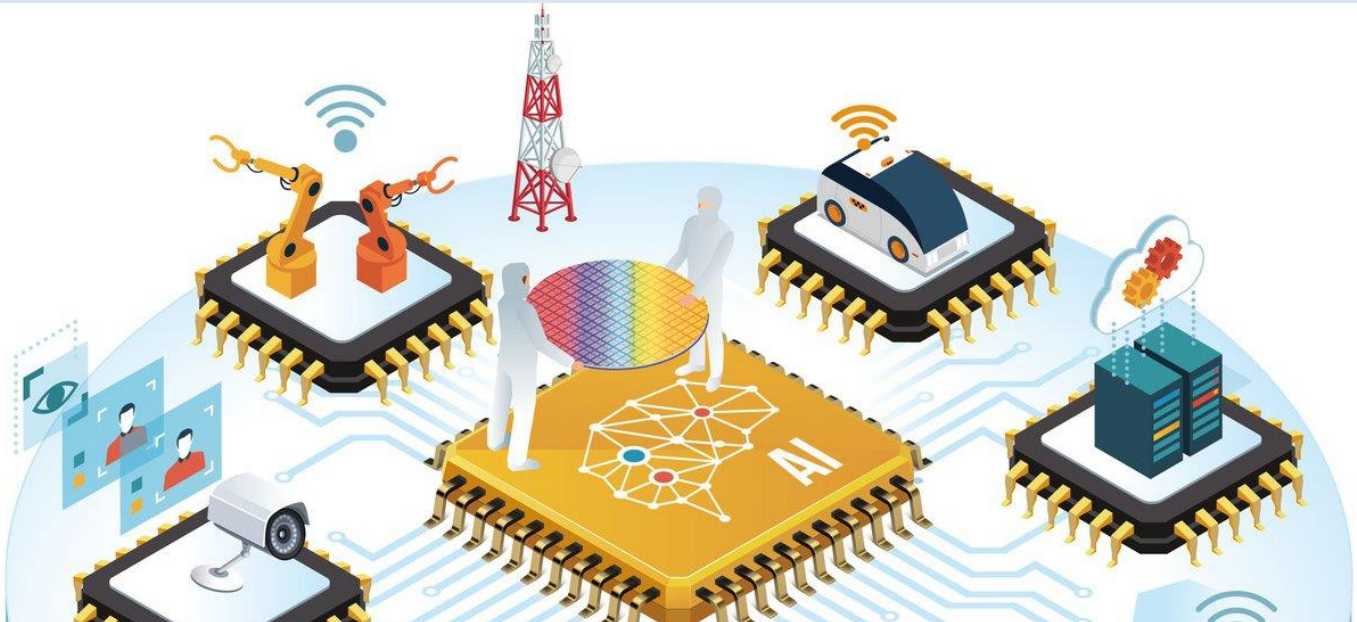
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舉凡公司業務的執行屬於公司經營事項，如經理人之任免、各項制度或規章辦法之建立與修訂、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等，**皆是由普通決議方式為之**。

至於何種決議事項是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方式為之，**公司法已有明定如下**。

項次	公司法條文	特別決議事項
1	第156條之3	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股份交換）
2	第167條之1	員工庫藏股
3	第167條之2	員工認股權憑證
4	第185條	出租全部營業等重要事項之議案提出
5	第208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選任
6	第235條之1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之發放
7	第240條	適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 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現金之方式發放股息及紅利
8	第246條	募集公司債
9	第266條	發行新股
10	第282條	重整之聲請
11	第316條之2	與從屬公司簡易合併
12	第356條之11	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普通公司債、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13	第356條之12	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發行新股(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

Q.股東以對公司之所有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作為抵充股款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普通決議還是特別決議通過？

按**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之所有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惟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272條之限制」，上開董事會決議**係屬普通決議**。另依同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決議行之」，上開董事會決議係屬特別決議。是以，公司召開董事會依前開之規定分別決議者，尚屬可行。　（經濟部93年3月23日經商字第09302037430號函參照）



決議方式及事項

有關**「董事長解任」之決議事項是否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按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第2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雖**其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經濟部94年8月2日經商字第09402105990號函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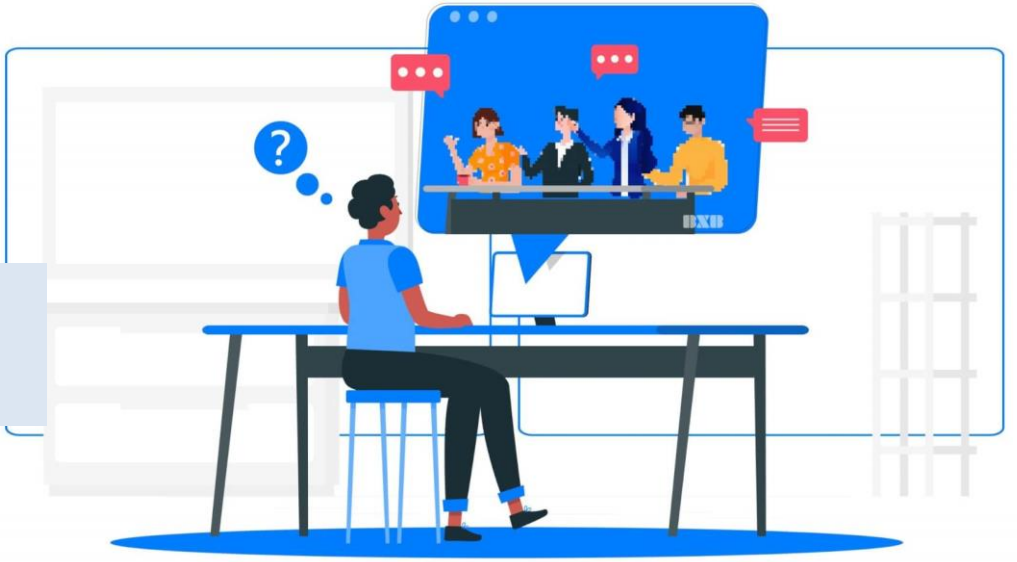
有關**公司所在地變更（限同一縣市遷址）、分公司名稱變更、分公司所在地變更事項，公司法既無明定係專屬「股東會」之職權**，依公司法第202條規定，上開事項均應由董事會決議，尚不得由股東會取代議決之。（經濟部91年9月3日經商字第09102164470號函參照）；**如特定事項於公司法無明定係專屬股東會之職權，原則即應由董事會決議為之**；**換言之，除非該等事項為公司法未明定專屬股東會或董事會職權之事項，並已於章程中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時，方得由股東會決議**。倘公司於章程規定分公司設立、變更或廢止事項專由股東會決議，並無不可。（經濟部109年9月14日經商字第10902040070號函參照）

董事會決議方法

行使表決權方式

1. 親自出席
2. 視訊參與
3. 委託出席
4. 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行使表決權方式



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

視訊參與

按**公司法第205條第2項規定**：「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係鑑於電傳科技發達，人與人溝通不侷限同一地點，從事面對面交談，如以視訊會議方式從事會談，亦可達到相互討論之會議效果，與親自出席無異。亦即**以電傳視訊從事面對面會談情形始得為之，其餘電傳視訊以外方式，尚不得視為親自出席。**

（經濟部92年9月15日商字第09202189710號函釋參照）

委託出席

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方式由其他董事代理**，而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至於受託代理之董事，應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章程未訂**有董事出席董事會之代理者，則**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對公司不生效力**。

（經濟部92年8月19日商字第09202171850號函釋參照）

2位法人董事(依27條第1項當選)尚**不得分別指派同1位(A君)**自然人出席董事會。

（經濟部98年2月19日經商字第09800522520號函參照）

如甲、乙公司為該公司之**2位法人董事**(依27條第1項當選)，**乙法人董事指派自然人A君出席董事會**，**甲法人董事**如不克出席董事會，得**委託乙法人董事**，而**由A君同時行使甲、乙法人董事之職權**（經濟部98年2月18日經商字第09802016080號函參照）

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董事(依27條第2項當選)，若無法出席董事會，**應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不可委託非董事之自然人**。

（經濟部98年10月7日經商字第09802135490號函參照）

Q.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而以視訊參與會議者，可否代理其他董事參與表決？

按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如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則董事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至董事以視訊會議與會時，得否代理其他董事，**公司法尚無禁止之規定**，復按同條第3條規定，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是以，**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董事，委託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董事，委託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董事代理出席，仍應依規定出具委託書**，併為敘明。

(經濟部93年9月1日經商字第09302140040號函釋參照)

書面方式

公司**得以章程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並視為已召開董事會；另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公司法第205條第5、6、7項規定參照）

依本法第20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準此，**董事會議案採書面決議者**，除全體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應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無實際集會外，**尚無排除本法第204條規定之適用**，故**公司仍應將書面決議之事由及行使方式依限通知各董事與監察人**。

（經濟部111年2月25日經商字第11102407120號函參照）

書面方式

當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時，**仍應踐行公司法第204條第1項所規定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於3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得事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檢附或電傳「開會通知書及議程」徵詢各董事的意見（同時通知監察人），並請求「限期回復」且於開會日之前收回「書面意見」；如收到全體董事同意之意思表示，則依經濟部相關函釋規定製作會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亦可。

至**董事同意之形式與該等同意形式是否須定明於章程疑義**，查同意之意思表示，**以口頭或書面為之**，**法無限制規定**，**公司法亦無規定應於章程訂明同意之方式**。**倘部分董事同意**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董事不同意**以「書面」方式行使，即無達到全體董事同意，**則應實際集會，不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經濟部108年1月19日經商字第10802400590號函參照）

Q1.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董事會，可否未實際召開而由董事以書面方式進行；Q2.另董事可否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董事會？

一、公司法第 205 條第 1項規定，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同條第2項規定，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 席；另**「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揭法規已明文規範公司召開董事會，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故**公發公司尚不得未實際召開董事會而由董事以書面核准之紙上董事會方式進行**。

二、另經濟部92年9月15日經商字第09202189710號函釋，鑑於電傳科技發達，人與人溝通不侷限同一地點，從事面對面交談，如以視訊會議方式從事會談，4亦可達到相互討論之會議效果，與親自出席無異。亦即以電傳視訊從事面對面會談情形始得為之。其餘方式，尚不得視為親自出席。依前揭函釋內容，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惟**以電話討論方式參與董事會，尚不得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治理問答集─董事會議事辦法篇(110年05月修)

董事會決議方法

表決權計算方式

表決權計算方式

法定開會門檻-係指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所為規定。

法定決議門檻-係指達到法定開會門檻後，針對議案表決時通過決議之門檻。

按公司法第206條第4項規定：「**第178條、第180條第2項之規定，於董事會之決議準用之**」，**係指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之虞，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惟董事會之決議，對依第178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尚非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經濟部91年5月16日商字第09102088350號函參照）

其所稱**「尚非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係**指董事會計算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董事雖有第178條、第180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仍應計入該董事後去判斷是否達法定開會門檻**。於達到法定開會門檻後，針對議案表決時，對依第178條規定應利益迴避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者，則屬公司法第206條第1項後段規定：「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法定決議門檻）**之範疇。茲列舉兩案例加以說明。

案例1

甲公司有12席董事，7席董事出席董事會（計算法定開會門檻7席時，包括應迴避及毋庸迴避之董事；符合法定開會門檻），其中5席對A議案應利益迴避，則董事會對A議案之決議，應為2席過半數同意通過（因5席對A議案應利益迴避，故不算入7席中而為2席；符合法定決議門檻）。（經濟部95年3月16日經商字第09500526860號函參照）

案例2

乙公司有8位董事，召開董事會時，8位董事全部出席（符合法定開會門檻），如其中7席於決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時，僅餘之董事1人即可就決議事項進行表決，該1人就決議事項如同意者，則以1 比0之同意數通過（符合法定決議門檻）。

（經濟部99年4月26日經商字第09902408450號函參照）

表決權計算方式

如有**董事辭任而不及補選**，但尚未達公司法應行補選之規定；**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當選之董事辭任，但法人股東尚未依同條第3項改派其他代表人時**，則**該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實際在任者為計算基準**。

（經濟部62年8月30日商27284號函釋、98年5月21日經商字第09802065860號函參照）

亦即董事會董事名額總數之計算，應以依法選任並以實際在任而能應召出席者以為認定。

（經濟部61年7月22日商20114號函參照）

例如：丙公司章程設置**董事7人**，並依規定選任7位董事，然**任期中有2位董事各因辭職及往生而解任未及補選**，則該公司董事會之開會及決議門檻，應**以實際在任5位董事人數為計算基準**（法定開會門檻計算）；又當次董事會之A議案中有1位董事應利益迴避，則A議案之決議門檻應以4位董事為計算基準（法定決議門檻計算）。

Q.董事解任後董事會法定出席門檻計算?

按**公司法第201條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3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依**本法第208條規定**，董事長係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或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而**董事會董事名額總數之計算**，依本部61年7月22日商20114號函釋規定，**應以依法選任並以實際在任而能應召出席者以為認定。董事會應出席之人數，如有法定當然解任而發生缺額情形(如法人股東股權全數轉讓、董事有公司法第30條情形)，應予扣除。**至應先召集董事會補選董事長或召集股東會補選董事，本法並無限制規定，乃企業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

（經濟部93年10月29日經商字第09302180450號函）

表決權計算方式

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係採合議制，且依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1374號判決之意旨，**會議決議應有2人以上當事人基於平行與協商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成立之法律行為之基本形式要件。是以董事會如僅由董事1人親自出席，即使有其他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因實質上無從進行討論，未具會議之基本形式要件，與上開判例之要旨有違，係屬無效。**

（經濟部93年5月7日商字第09302073130號函參照）



案例分享

OO公司**章程置5位董事**，於一次董事會中**5位董事皆出席董事會**(其中**2名以視訊方式出席**)，其中1名董事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與XX公司**進行股份交換**後，該2名**視訊出席董事斷訊不行使表決權**。

Q1.股份交換(公司法第156條之3)，得否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Q2.董事會開會中，董事中途離席，是否重新計算董事會之法定出席門檻及決議門檻?

董事會議事錄

製作與分發

董事會議事錄製作與分發

公司法第205條規定董事會**採行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而無董事親自出席集會時**，有關**議事錄會議場所之記載**，得**載明某一特定與會者（如主席）之「實際所在地」**或記載該次視訊會議所使用之連結及識別方式作為會議場所。

惟**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如其董事會之召開採視訊會議者，其議事錄之會議**地點得直接敘明採視訊進行，惟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問答集─董事會議事辦法篇」第8題說明辦理**，亦即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爰應同時錄音與錄影，且該視訊影音資料呈現方式，須注意應能清楚呈現各董事與會情形、其發言內容及會議完整過程等，俾符合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規定有關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之意旨，避免日後衍生爭議為原則。

（金管會110年7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140327號函、經濟部110年7月19日經商字第11000641250號函參照）

議事錄常見問題

董事會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議事錄內容

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董事會議事錄之記載，除**表彰係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外，**因無實際開會故無需記載會議場所**；其餘事項可參照公司法第207條第2項準用第183條所規定之議事錄應記載內容，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依事實記載即可。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經濟部108年05月21日經商字第10802411250號函參照）

一二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二、地點：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三、出席：張三、李四、王五

四、主席：張三　　記錄：張三

五、報告事項：

六、討論事項：

1 案由：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案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解任李俊忠為新店分公司經理職務，並委任藍淑娟為新店分公司經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散會

(加蓋公司印章)

議事錄常見問題

董事會不以在國內召開為限

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對於董事會開會地點，均無明文規定。又董事會係公司之執行機關，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自應使全體董事皆有參與討論機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於全體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並不以國內為限**。

（經濟部97年10月21日經商字第09702424710號函參照）

董事會與股東會不得在同一時間合併舉行

股東會與董事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均不相同，如在同一時間合併舉行，程序核有未合，應飭補正再予登記。

（經濟部59年9月2日商41797號函參照）

議事錄常見問題

董事會簽到簿非公司登記應附文件

公司登記辦法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修正發布，其中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第6條已說明:「實務上**董事會議事錄內已載明出席董事為何人及其出席方式；又如董事以視訊出席董事會者，實務上亦多僅記載『視訊出席』**。是以，董事會議事錄已可表達出席董事之相關內容，**且召開董事會是否備具簽到簿實屬公司自治事項，申請登記時可免檢附**，爰刪除附表三至附表五內『董事會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欄位。」

（經濟部107年6月14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702411930號令參照）

小結

對於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有違反法令時所產生之法律效果，按公司法對董事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則無明文規定其法律效果，且因撤銷董事會決議之訴係形成之訴，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始得提起，**公司法對董事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並無規定準用同法第189 條規定得訴請法院撤銷**，自難作同一解釋，依目前**學者通說及實務見解認董事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其決議應不生效力**。

（經濟部 80 年 6 月 12 日經商字第 214490 號函釋、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650 號判決要旨、法務部102年4月30日法律決字第10200559630號函參照）

小結

董事會未通知監察人列席陳述意見即逕為決議，該決議之效力如何，公司法雖未明文規定，惟**參諸公司法第 218條之 2賦予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權利**，乃在於藉由監察人所具有之客觀、公正第三人立場，提供董事會不同觀點之討論空間，而不在於監察人是否擁有表決權，且監察人為公司業務之監督機關，須先明瞭公司之業務經營狀況，俾能妥善行使職權，同法第 204條因就董事會之召集明定應載明事由於3日前通知監察人，以資遵循之趣旨以觀，**董事會未通知監察人列席陳述意見，即逕為決議，其決議應屬無效**。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7號判決要旨參照）

小結

公司法第204條規定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公司法第 204條關於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3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其目的係確保各董事均得出席董事會，參與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故董事會之召集即使違反上開規定，惟**全體董監事倘皆已應召集而出席或列席董事會，對召集程序之瑕疵並無異議而參與決議，尚難謂董事會之召集違反法令而認其決議為無效**。

（最高法院104 年台上字第823號判決要旨參照）

0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探討

公司法第20條規定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174條規定參照）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70條規定參照）

盈餘分派流程

會計年度終了

董事會編製表冊

↓

監察人查核

↓

股東常會承認

↓

董事會執行分派

按季分派

第1、2、3季終了

董事會編製表冊

↓

監察人查核

↓

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

第4季終了

前半會計年度

上半年度終了

董事會編製表冊

↓

監察人查核

↓

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

下半年度終了

第4季或後半會計年度結束後，會計年度已終了，應依第228條規定辦理。

註:股票股利分派，仍應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股東會，因出席股東不足而流會，尚無違本條規定

按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規範之意旨在於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集開會」，倘**董事會已於法定期間內依法定程序召開股東會，因出席股東不足決議之定額而流會，尚無違反前揭規定**。上市公司遇此情形，除證券法規另有特別規定外，得由董事會擇期另行集會，無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經濟部91年7月15日商字第09102141900號函參照）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不適用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但書

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7項規定，**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但書規定(即延期召開股東常會)**。

（經濟部101年8月14日經商字第10100630341號函）

公司停業期間仍應召開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

（經濟部86年11月27日商86222989號函參照）

按股份有限公司**停業期間內雖無營業行為，然董事會仍有就公司之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產存在狀態及保管、股東權益變動、經營方針等提出報告之義務**，俾股東得適度監督公司並確切了解自身之投資狀況。是以公司法第170條、第228條及第230條之規定，於公司停業期間仍有適用。至若公司因續為合法停業之申請，致**停業期間超過整個營業年度時**，係屬上開表冊內容，依具體情形，**可能得較為簡略之問題，尚不影響上開規定之適用**。

盈餘虧損議案編造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未遵守30日期間效果

查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所定之30日期間，旨在賦予監察人相當之時間以利完成查核工作，故董事會**未遵守此一期間而將有關表冊交給監察人查核者，僅生監察人得否異議或拒絕查核之問題而已，尚與股東會日後對於有關表冊所為決議之效力無涉**。（經濟部79年3月21日商20325號函參照）

△盈餘分派未經監察人查核，如有爭議，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99年1月12日經商字第09802174040號函參照）

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盈餘分派應以何時之章程為據

（經濟部79年8月28日商214784號函參照）

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定有盈餘分派之方法者，董事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應依據已生效之公司章程（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編造上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交監察人查核，備置公司供股東查閱，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據以分派上年度盈餘。（公司法第228條、第229條、第230條參照）。準此股東會依法變更章程中關於盈餘分派方法後，雖未經登記，而董事會依據變更後章程編造上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並已踐行公司法第228條、第229條、第230條規定者，依上述說明自無不可。唯**若公司於召開股東常會時，未先為盈餘分派議案之承認，即先行變更章程，並於同次股東會決議依變更後章程分派上年度盈餘時，即與前揭規定不合**。

盈餘分派議案編造釋疑

（經濟部84年6月22日商211381號函參照）

一. 按本部79年8月28日商214784號函釋「...」究其意旨，除基於公司法第228條、第229條、第300條規定外，且本於法律安定性之原則，應依已生效之公司章程編造上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二. 復按公司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是以，若**董事會未依據已生效之公司章程編造上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則**顯屬董事會執行業務違反章程**，即有公司法第193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三. 投資人於投資時均依據已生效之公司章程所定盈餘分派方法作為衡量投資之標準，是以，若允准公司依不同之章程分派盈餘，將影響眾多投資人之判斷，頗滋紛擾。

四. 貴**公司擬分別編造兩套盈餘分派案，併送股東常會討論承認**，揆諸上開說明，**於法自有未合**。

董事會已依股東常會決議為盈餘分派，縱未全數發放完畢，亦不得於股東常會召開當年度營業終結前召開股東臨時會，變更該股東常會之盈餘分派決議

（經濟部106年1月18日經商字第10502155100號函參照）

一. 按公司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常會決議後，如**尚未完成分派**，則**可於該股東常會召開當年度營業終結前**召開股東臨時會，**變更該股東常會之盈餘分派決議**。惟如該**盈餘分派案業已分派完成，則不發生再召開股東臨時會變更股東常會盈餘分派決議之情事**，前經本部97年5月16日經商字第09702056520號函釋在案。至於**董事會已依股東常會決議為盈餘分派，縱未全數發放完畢，亦不得**於股東常會召開當年度營業終結前召開股東臨時會，**變更該股東常會之盈餘分派決議**。

二. 次按公司法第165條第2項規定，**分派股息紅利基準日之前5日停止股東名簿變動，並以該停止股票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為配發股息及紅利之對象，**縱日後股東有異動，亦不影響停止股票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受配盈餘之權利**，併為敘明。

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應**僅限於股東常會召開當年度營業終結前**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得以變更股東常會之決議。

（經濟部82年11月26日商229192號函參照）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之變更，應以何時之章程為據

（經濟部89年4月20日經（89）商字第89207491號函參照）

一. 按本部79年8月28日商214784號函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定有盈餘分派之方法者，董事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應依據已生效之公司章程（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編造上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交監察人查核，備置公司供股東查閱，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據以分派上年度盈餘。是以，**股東常會盈餘分配議案應以編造時已生效之章程為依據**。

二. 另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如經其後之股東臨時會加以變更**，基於誠信原則及保護員工、股東及債權人權益，**變更之盈餘分派議案應以股東常會編造盈餘分派議案時之有效章程為準**。

修正盈餘分派案須再經監察人查核

（經濟部98年10月26日經商字第09800150230號函參照）

按公司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常會決議後，如尚未完成分派，則可於該股東常會召開當年度營業終結前召開股東臨時會，變更該股東常會之盈餘分派決議。惟如該盈餘分派案業已分派完成，則不發生再召開股東臨時會變更股東常會盈餘分派決議之情事。前經本部97年5月16日經商字第09702056520號函釋在案。準此，公司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常會決議後，如尚未完成分派，董事會可於該股東常會召開當年度營業終結前修正股東常會已通過盈餘分派案之內容，並召開股東臨時會承認該項盈餘分派修正案，惟**董事會仍須造具該項盈餘分派修正案，送交監察人查核**。至其餘所詢**董事會、監察人之責任及盈餘分派修正案是否有效等一節，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如有爭議，請循司法途徑解決**。

補充-員工酬勞分派（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參照）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立法理由略以:「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準此，**員工酬勞係1年分派一次，至於發放給員工時，一次全額發放或分次發放，均屬可行**，由公司自行決定。**倘公司無員工編制時，可不提列員工酬勞**。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3項規定:「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準此，**員工酬勞得以老股或發行新股為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即可**。董事會特別決議之內容除發放方式（股票或現金）外，尚應包括數額（總金額）及股數。**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發行價格及股數之計算，以前1年度財務報表之淨值作為計算基礎。**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 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法第232條規定參照）
2.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法第235條規定參照）

△股息及紅利之對象，無訂定數次分派基準日分次發放

按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常會決議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165條第2項訂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該基準日前5日內停止股票過戶，並**以該停止股票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為通知配發股息及紅利之對象**，尚無訂定數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分次發放之問題。

（經濟部95年1月23日經商字第09502005020號函參照）

同一次股東會討論之盈餘轉增資議案未獲通過者，尚難逕將系爭盈餘分派表改以現金分派（經濟部100年3月29日經商字第10002027420號函參照）

按公司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倘公司分派盈餘時，全數採現金方式分派者，應依上開規定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是以，**記載股票股利分配數額之盈餘分派表雖獲股東會承認，惟同一次股東會討論之盈餘轉增資議案未獲通過者，尚難逕將系爭盈餘分派表改以現金分派**。

△公司分派盈餘時，以公司有盈餘始得為之

按公司法第240條第1項規定所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係指公司就股息及紅利應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以特別決議方式行之，其是否在盈餘分配議案中或議案後決議之，尚無不可**。（經濟部98年3月27日經商字第09800035710號函參照）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尚非股東會專屬職權，故由董事會決議訂定，尚無不可。（經濟部92年11月10日商字第09202234310號函參照）

公司法第232條第1項所稱「彌補虧損」，及第2項所稱「盈餘」疑義

（經濟部77年7月22日商21356號函參照）

按每營業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公司第228條定有明文。故**公司法第232條第1項所稱「彌補虧損」，係指公司決議分配盈餘時，須先彌補以往年度所產生之虧損而言**。又同條第2項所稱**「盈餘」係包括以前年度未分派累積盈餘在內**。

△公司分派盈餘時，以公司有盈餘始得為之

依公司法第232條第2項「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之規定，**股東常會承認分派之盈餘，須於承認時公司尚有盈餘始得為之，且不得超出可分派之盈餘總額，公司如有虧損，無論係以前年度累積或上一營業年度發生，均應先予彌補**，否則即有以本作息之虞。

（經濟部75年8月6日商34366號函參照）

「盈餘」即盈餘分派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加計本期損益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經濟部92年2月26日商第09202035220號函參照）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之提列疑義

（經濟部107年5月22日經商字第10700038580號函參照）

一. 按公司法第237條第1項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10%之成數係法定成數，提列比例如有逾越或不足者，於法即有未合。又本項但書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意旨**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可不再提列；如仍繼續提列，本法並無禁止規定**。

二.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應符合本法及章程規定，**如公司章程對於已達實收資本額時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有特別規定者**，仍應依章程規定辦理

（本部91年11月4日商字第09102247860號函參照）。

△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按公司法第237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爰此，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惟如未分派盈餘，則是否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於法尚無限制**。

（經濟部98年6月25日經商字第09802083150號函參照）

彌補虧損與提列法定公積之順序

（經濟部96年4月26日經商字第09602050620號函參照）

一. 按**公司法第232條規定**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又**本法第237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法定盈餘公積。**據此，其順序應為先彌補虧損，而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至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者，於公司有虧損時，則以本期稅後淨利彌補虧損後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二.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與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之順序一節，因證券交易法為公司法之特別法，應優先於普通法之適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是否優先於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應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適法之解釋，請逕詢該會意見辦理。

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108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至公司過去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

（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參照）

彌補期中虧損

1. 公司**為彌補虧損**，**於會計年度終了前**，**有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之必要者**，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2. 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時，準用之。（公司法第168條之1規定參照）

△本條規定虧損之意涵

按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及第230條第1項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必須編造決算書表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緣此，就年度會計表冊之承認允屬股東常會之職權。又按同法**第168條之1規定彌補之虧損係指公司於年度進行中所發生之本期純損併計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累積虧損之合計數**，具體個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經濟部93年3月2日商字第09302026790號函參照）

△彌補期中虧損之財務報表是否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由公司自行決定（經濟部93年3月8日商字第09302031020號函參照）

董事會應造具自年度開始至股東會開會日相當時日前之會計表冊

（經濟部107年5月22日經商字第10700038580號函參照）

按公司法第168條之1**所稱之「公司」，兼指公開及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公司董事會應依前開規定，**造具自年度開始至股東會開會日相當時日前之會計表冊**，提請股東會決議。至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辦理期中彌補虧損，證券主管機關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監察人就查核期間無異議者尚無不可

按公司法第168條之1規定：「公司為彌補虧損，於會計年度終了前，有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之必要者，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法條所定之30日期間，旨在賦予監察人相當之期間以利完成查核工作，倘董事會未遵守此一期間而將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交由監察人查核，而監察人無異議者，尚無不可。**

（經濟部95年6月20日經商字第09502087250號函參照）

增加資本得否與減資數額相同

（經濟部95年7月27日經商字第09502108040號函參照）

按增訂公司法第168條之1，旨在便於股份有限公司改善財務結構，股東會如於會計年度終了前，決議減少資本以彌補虧損，須同時引進新資金。又公司依上述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時，應就減資及增資案件併案辦理。前經本部91年9月26日經商字第09102214760號函釋在案。個案上，**如減少之資本為新台幣10億元， 貴公司實收資本額約23億元，則增加之資本為大於、等於或小於新台幣10億元，尚無不可**。

△彌補期中虧損之財務報表是否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由公司自行決定

公司依公司法第168條之1規定辦理期中彌補虧損，**其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之財務報表，是否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一節，查公司法尚無明文**，由公司自行決定。

（經濟部93年3月8日商字第09302031020號函參照）

所詢公司法第168條之1規定疑義

（經濟部91年9月25日經商字第09102207450號函參照）

一. 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以減資彌補虧損，並引進新資金同時辦理者，依公司法第168條之1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將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準此，**減資、增資併案登記時，其分別之減資彌補虧損決議及發行新股決議，自以同1年度為宜。至於減資基準日與增資基準日相距日期為何，法無明文限制規定**。

二. 另有關公司依公司法第168條之1規定，**併案辦理減資及增資登記者，其申辦期限以增資基準日為準**。

△本條規定之減資及增資案件應併案辦理

按增訂公司法第168條之1，旨在便於股份有限公司改善財務結構，股東會如於會計年度終了前，決議減少資本以彌補虧損，須同時引進新資金。又公司依上述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時，應就減資及增資案併案辦理**。

（經濟部91年9月26日商字第09102214760號函參照）

公積之使用相關規定

公積之使用

1.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239條第1項規定參照）

2.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參照）

△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法定盈餘公積發給股東新股或現金

公司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時，**決議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後，致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者**，當可於同次股東會依同法第241條第3項規定決議以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法定盈餘公積發給股東新股或現金。（經濟部102年2月6日經商字第10202009980號函參照）

Question:

公司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填補虧損，是應該先用法定盈餘公積還是資本公積?

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公司法第239條規定)

Question:

營業年度中有發生之虧損，
公司是否仍得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分配給股東?

△所稱虧損係指累積虧損（經濟部101年2月13日經商字第10102004270號函參照）

按本法第241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第1項各款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其立法意旨乃在公司應優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又依本部92年7月15日經商字第09202144820號函及94年10月6日經商字第09402149240號函規定，**所稱「虧損」**係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6條第1項第3款之**「累積虧損」而言，彌補虧損應以彌補經股東常會承認之「累積虧損」，尚不包括營業年度中間所發生之「本期虧損」。據此，「累積虧損」會計科目之餘額為零者，即屬無虧損之情形**，自得依本法第241條規定由公司發給新股或現金。

(註:103年修法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6條已改為第29條)

Question:

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分派
應由股東常會還是由股東臨時會決議?

應由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為公積轉作資本之決議，公司法尚無限制規定

（經濟部91年3月11日商字第09102037480號函參照）

按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之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同法第240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又同法第240條規定之決議方法係指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至**應由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為公積轉作資本之決議，公司法尚無限制規定**。

△本條規定所發給之新股係指普通股

公司無虧損者，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241條所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此處所**發給之新股，應係指普通股而言**。又**特別股股東所應享之股利，不得以發行新特別股之方式發放**。（經濟部92年1月6日商字第09102305640號函參照）

Question:

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分配給股東後，還需要開董事會為發行新股決議嗎?

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及現金增資之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均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經濟部100年8月11日經商字第10002092230號函參照）

一、按現行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及現金增資之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均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至於**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配股基準日，公司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公司法第266條之規定發行新股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另現金增資如涉及修章者，亦應經股東會決議。是以，不應於股東會前先行召開之董事會即授權董事長為之。

二、另發行新股之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之程序如數額、認購價格及認股期限等，倘已具體訂明可得確定之範圍，得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該範圍內訂定相關事項。

盈餘分派次數相關規定

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參照)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盈餘分派流程

會計年度終了

董事會編製表冊

↓

監察人查核

↓

股東常會承認

↓

董事會執行分派

按季分派

第1、2、3季終了

董事會編製表冊

↓

監察人查核

↓

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

第4季終了

前半會計年度

上半年度終了

董事會編製表冊

↓

監察人查核

↓

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

下半年度終了

第4季或後半會計年度結束後，會計年度已終了，應依第228條規定辦理。

註:股票股利分派，仍應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有關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董事會決議說明

（經濟部108年4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07620號函參照）

一. 按**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2項規定**，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同條第4項規定，**公司依第2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240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二. **針對於前三季或前半年採分派股票部分**，依上開規定，董事會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如無修正意見，可毋庸再次經董事會決議，即可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決議以股票分派**。

每半會計年度終了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時程

（經濟部107年11月26日經商字第10702062900號函參照）

會計年度採曆年度者，前半會計年度於6月30日終了，則自7月1日起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董事會應於12月31日前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又盈餘分派基準日前5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日（同法第165條第2項參照），**至於何時發放，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併為敘明。

關於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之**年度中間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係指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至於**第4季或後半會計年度結束後，會計年度已終了，應依第228條規定辦理，自無本條之適用**。

（經濟部108年1月22日經商字第10802400630號函參照）

Question:

1. 公司章程可否明訂兼採「每季」及「每半會計年度」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 章程修正後，是否要等到下個會計年度才適用?

「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事宜

公司應依第228條之1第1項規定於**章程訂明「擇一」訂明**採「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且**章程修正後，即可分派前1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盈餘，毋庸等到下個會計年度適用**。

（經濟部108年1月22日經商字第10802400630號函參照）

Question:

公司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員工酬勞得否一併分派？

「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事宜

（經濟部108年1月22日經商字第10802400630號函參照）

3. 本法第235條之1規定**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依章程所訂定額或比例計算，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發放，尚不得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發放**。惟員工酬勞為法定應發放之事項，**公司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為分派盈餘時**，除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亦**應預估保留員工酬勞**。

Question:

公司決定該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不分派盈餘或不撥補虧損，是否仍需造具表冊送交監察人查核？

「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事宜

（經濟部108年1月22日經商字第10802400630號函參照）

又實際執行時，如**未按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者，尚無須踐行**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以及交監察人查核後再提董事會決議之程序。

惟公司決定不分派盈餘或不撥補虧損，仍須經董事會為不分派或不撥補之決議。

Question:

編製期中盈餘分配表時，各季盈餘分配表的期初未分配盈餘為何？

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於可分派盈餘為正數之數額內分派

（經濟部108年1月25日經商字第10800006700號函參照）

一. 按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5項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4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惟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公司法並無限制規定，可由公司自行決定。

二. 公司為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係以上次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餘額，加計本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淨利，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於可分派盈餘數額內分派之。**至於年度終了之盈餘分派**，亦以上次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餘額，加計第4季或後半會計年度之淨利或虧損為可分派盈餘數額，累積數額如為負數，因無盈餘即不得分派（第232條第2項參照），應累積為下年度之期初數額。是以，**公司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於可分派盈餘為正數之數額內分派，縱然年度終了之可分派盈餘數額為負數，亦無所謂超額分派或透支盈餘之情事**。

04 發行新股應注意事項

發行新股認股順序及員工承購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參照)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規定參照)

發行新股之決議

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公司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參照）

發行新股程序

STEP1.第一次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

(1)訂定發行條件(股票種類、股數、發行價格等)
(2)訂定員工、股東認股期間
(3)訂定繳款期間
(4)訂定股款催告期限
(5)訂定增資基準日(亦可另開董事會訂定或授權董事長另訂)

STEP2.第二次董事會決議同意現金外方式抵繳股款

如有債權、財產或技術抵繳股款者，應依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規定辦理；如無，則毋庸召開本次董事會決議。

STEP3.第三次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

如第一次董事會已決議增資基準日；或授權董事長另訂者(註:應改附董事長同意書)，則毋庸召開本次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議事錄範例

發行新股範例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案由:發行新股
一、擬發行新股普通股2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新臺幣10元平價發行。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除依法保留10%由員工認購外，餘由原股東按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如有認購不足，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三、茲擬定相關辦理日期如下：
(1)股東及員工認股期間：即日起至113年1月20日。
(2)股東及員工股款繳納期間：即日起至113年2月21日。
(3)特定人繳款期間：113年1月21日至113年2月21日。
(4)增資基準日：113年2月22日。
四、本次現金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等事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要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修訂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修改訂定之。

同意抵繳股款範例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113年2月21日
地點:本公司辦公室
出席: 王○○、陳○○

案由:股東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繳所認新股之股款，提請同意案
說明:本公司此次發行新股計新臺幣2,000,000元，分為200,000股，其中股東黃○○以○○○○(如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繳所認股款500,000元，計核給50,000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可以同一次董事會中
決議發行不同價格之新股嗎?

股份有限公司同次董事會中決議發行新股之價格疑義

（經濟部111年11月9日經商五字第11102033870號函參照）

按**公司法第156條第4項規定**：「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次按本部110年3月9日經商字第11002008700號函釋略以，同次董事會中各發行新股之決議，其相關發行條件均相同，惟所訂發行價格不同之情形，與前揭規定「.....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有所未符。準此，**公司於「同次董事會」中各發行新股之決議，倘其發行條件就有關各該新股所表彰之股東權利義務相同者，其價格應歸一律。**

公司法第140條規定

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採行無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受限制。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有什麼需要注意的嗎?

認股權憑證之相關疑義（經濟部91年2月4日商字第09102014280號函參照）

一、按公司法第129條及第130條所規定，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之數額尚非屬公司章程之必要記載事項或相對記載事項。是以，**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時尚毋庸於章程明訂數額**，惟員工持有認股權憑證**於行使認購新股時，則公司應發行新股以供其認購之**。至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應行記載者，則從其規定。

二、按本法第167條之2第1項規定之**約定價格**，應符合本法第140條規定外(即**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一定期間」及「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依契約自由原則，自得由公司與員工共同約定。又本條尚**無規定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為事前申請或事後申報之程序**。

備註:**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得低於票面金額**，不受公司法第140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之規定(93年7月23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3419號函參照)

供員工認股部份可以不提撥嗎?
或可以提撥超過15%嗎?

公司不得以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專供員工承購

（經濟部80年8月27日商221116號函參照）

按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關於**保留員工之新股承購權係屬強制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該項規定於法定保留成數之範圍內（即發行新股總額10%至15%之股份）由員工承購，其保留成數如有逾越或不足者，於法即有未合**。故公司章程中如訂定公司得於每年度以公司當時實收資本額一定比例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專供員工認購，無異以發行新股總額100%之比例由員工承購，核與首揭法條之規定不合。

公司從盈餘增資發行新股，無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適用

查公司法第267條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至15%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惟**公司以盈餘轉作資本時，參照同法第240條第1項之規定，係以發行新股代替現金之給付，自不能保留員工認股之股份**（本部57年6月6日商20228號函參照）。

（經濟部77年7月12日商19964號函參照）

僑外投資佔實收資本額45%以上，現金增資時，毋須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

（外國人投資條例第15條第2、3項規定參照）

投資人對所投資事業之投資，占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關於股票須公開發行**及第二百六十七條關於投資人以現金增資原投資事業，應保留一定比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

前項規定，於**投資人與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投資之華僑共同投資**，合計占該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時，**準用之**。

備註:外國人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稱投資人；所稱外國人包括外國法人。

(外國人投資條例第3條規定參照)

得否限制員工之特別股認股權嗎?

公司發行特別股員工仍享有認購權

（經濟部78年12月26日商213900號函參照）

按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關於員工新股認購權之規定，並不以公司發行普通股為限，公司發行特別股者，亦有其適用**。故發行新股中同時有普通股與特別股時，仍應各按其所占發行新股股份之比例，依前揭規定由員工承購之，**公司不得以決議限制員工承購之股份種類**。

公司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予員工認購係屬強制規定

按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及第3項關於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餘由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認購之規定，係屬強制規定**，故公司發行新股時，**尚不得未踐行前開規定，即逕行將全部發行新股總額，洽特定人認購**。

（經濟部83年11月9日商221194號函參照）

倘公司無員工，尚無該項保留員工承購規定之適用。（經濟部107年4月3日經商字第10702016350號函參照）

得否限制(特別股)股東之認股權?

股東依法享有新股優先認購權不得以章程限制之

（經濟部80年4月1日商206033號函參照）

按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此乃**股東依法享有之新股優先認購權，自不得以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剝奪或限制之**。是以公司非依前開規定於發行新股時公告通知並聲明原股東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且股東未在新股認購期間內認購者，對股東不生失權效果（即不喪失新股優先認購權）。

綜合以上函釋，公司不得以章程限制或剝奪員工、股東**對於依法享有新股特別股之優先認購權。如於公司章程或發行條件載明「特別股股東於公司發行新股時，不享有股東優先認購權」者，自有未合**。(經濟部97年11月7日經商字第09702151240號函參照)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時，股東新股優先認購權得否預先以契約約定限制或放棄乙案

（經濟部商業司111年8月1日經商五字第11102023800號函參照）

一、…

二、…

三、就來函所詢股東新股認購權相關疑義，依前開規定可知，除不得以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剝奪或限制此一股東權利外，公司於每次發行新股時，均應踐行對原股東之公告及通知義務，俾防止原股東股權因而被稀釋，進而影響原股東基於股份所享有之權利，並予股東相當時間之評估考慮。是以，**公司不得預先以契約約定概括限制股東之新股認購權；又股東縱預先表示拋棄新股認購權，惟公司發行新股時，仍不得藉此脫免踐行對股東之公告及通知義務。**倘具體個案有所爭議，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

公司發行新股，股東之一筆認購股份權利可分割為部分自行認購，部分轉讓他人認購

（經濟部77年2月3日商03273號函參照）

查公司法第267條第2項規定：「前項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則公司發行新股，**股東之一筆認購股份權利如分割為部分自行認購，部分轉讓他人認購，或將一筆認購權利分割為數部分轉讓與數人認購**，上開條文既無限制規定，**尚無不可**。

(註1：79年修法後，公司法第267條原第2項已移列至同條第4項)
(註2：公司發行新股保留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權利不能獨立轉讓，縱受讓人為公司之其他員工，亦同。[經濟部82年11月19日商226843號函參照])

如何訂定認股期間?認股期間應多久?
認股之逾期規定?

認股之逾期規定（經濟部96年7月10日經商字第09602083410號函參照）

一、按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所謂「逾期」，係指逾越依上開條文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至期限之訂定，由公司自行決定。**惟公開發行公司，如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按公司法第266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42條規定者，係指**公司發行新股，如有認股人延欠股款時，應如何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之情形。倘繳款期限屆滿無認股人延欠股款時，似無適用公司法第266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42條規定催繳股款之餘地。**所述個案情形，不無疑義，惟因涉及公開發行公司，請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洽詢。

延欠股款(公司法第142條規定)

認股人**延欠前條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如何訂定繳款期間?繳款期間應多久?

公司發行新股時，將認股書及繳款通知書併同辦理，並載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所訂之「繳款期限」應在1個月以上

（經濟部100年7月8日經商字第10002083810號函參照）

一、公司法第266條第3項規定：「第141條、第142條之規定，於發行新股準用之」；同法第141條規定：「第1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第142條第1項規定：「認股人延欠前條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依上揭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先由原股東認購，倘原股東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倘原股東認購者，則應於股款繳納期限內繳款，未繳款者，則公司應訂1個月以上期限催繳股款。是以，**公司發行新股時，應分別訂定「認股期限」、「股款繳納期限」及「股款催告期限」**，合先敘明。

公司發行新股時，將認股書及繳款通知書併同辦理，並載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所訂之「繳款期限」應在1個月以上

（經濟部100年7月8日經商字第10002083810號函參照）

二、惟**目前實務運作上，若干公司係將「認股期限」及「股款繳納期限」併同辦理，依此，原股東係以繳納股款作為同意認股，亦即須於「認股期限」（與股款繳納期限為同一期限）內繳納股款，未繳納者則為未認股，喪失認購權。原股東既未認購，即非認股人，則公司即無須催告繳款。**如此，將使得原股東無法適用公司法第142條規定，得於發起人所定1個月以上催繳期限內繳款，逾期不繳，始喪失其權利。針對上揭將「認股期限」及「股款繳納期限」併同辦理之情形，考量原股東如有認股之意思表示，其依公司法第142條催告期間規定，本有較充裕之股款繳納準備期間，此一期間利益，不宜因公司將認股書及繳款通知書併同辦理而受影響，本部爰作成99年10月21日經商字第09902138080號函釋略以：「...**倘公司將認股書及繳款通知書併同辦理，並載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雖非公司法所禁止。惟參照公司法第141條及142條之規範意旨，公司所訂之『繳款期限』自應在1個月以上**」。又公司得將「認股期限」、「股款繳納期限」及「股款催告期限」分別辦理，亦得將「認股期限」及「股款繳納期限」併同辦理，且僅於後者始有上揭函釋之適用。

繳款期限如有違反公司法規定，應循司法途徑處理

（經濟部103年5月21日經商字第10300580150號函參照）

一、按本部100年7月8日經商字第10002083810號函略以：「...」。而公司發行新股所訂繳款期限如有違反上開函釋是否有效？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如有爭議，請循司法途徑處理。

二、又按**公司法第388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係指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僅須就其所提出申請之登記事項審核其所附申請書件是否符合公司法有關規定為已足，至於該公司如有違反公司法其他規定者，當予另案依法處理（本部76年6月30日經商字第32064號函參照）。惟**公司登記機關受理公司登記之申請，如認為有違反公司法有關規定，自應依公司法第388條規定辦理。準此，本案公司發行新股如有違反繳款期限規定，自應受公司法第388條規範**。

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相關規定

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本條第5項規定之董事會決議係屬普通決議

按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之所有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惟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272條之限制」，上開董事會決議係屬普通決議。

（經濟部93年3月23日經商字第09302037430號函）

應於股東及員工繳款期間至增資基準日前，召開董事會決議該抵充之數額。

以貨幣債權抵繳股款之股東是否僅限於原股東身分釋疑

（經濟部94年4月28日經商字第09402052610號函參照）

按修正後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增訂之意旨，係為改善公司財務狀況，降低負債比例。又認股人與公司發生股東之關係，應於認股人繳足股款時發生。是以，**公司發行新股時，尚不問認股人是否原為股東之身分，均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繳所認之股份，經抵繳後即屬公司之股東，惟其抵充之數額仍須先經董事會通過**。至於具體個案是否為貨幣債權，由公司登記機關審認之。

貨幣債權之種類無限制規定

按增訂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股東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繳股款，旨在改善公司財務狀況，降低負債比例**。就上述貨幣債權之種類，公司法無限制規定，**具員工身分之股東，自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薪資債權抵繳股款**，惟抵充之數額仍需經董事會通過。

（經濟部91年10月7日商字第09102224760號函參照）

案例解析
以「對第三人貨幣債權」抵繳股款

案例說明

債權人甲與債務人A公司間為債權債務關係，債務人A公司積欠債權人甲1,000萬元。

債權人甲與增資公司B簽訂債權轉讓契約，出售其對債務人A公司之貨幣債權予增資公司B，債權人甲取得對增資公司B之貨幣債權**(價金債權)**。



備註:
債務人A公司有支票退票情形，增資公司B為取得該債權原因，係用於未來債務人財產拍賣時，作為應買時可以抵充之價金。
價金債權：對第三人貨幣債權

案例說明

該增資公司B隨後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1,000萬元，並員工及股東認股期間未有員工及股東認股，因此由董事長洽債權人甲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價金債權)**轉增資，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債權人甲

以對增資公司B之貨幣債權
(價金債權)
抵繳所認股款

取得增資公司之所發行新股



增資公司B

備註:案經商業司(現改制為商業發展署)以與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規定立法目的不符，於109年5月18否准

最高行政法院
110年度上字第689號判決
理由

上訴人主張理由

一. 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規定並未限定買賣標的，因此公司向第三人取得「對第三人之貨幣債權」後，與第三人所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外觀上得為「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

二. 債務人A公司已與增資公司B簽訂營業讓與契約，A公司之管理階層皆為B公司所指派，得以確實掌握A公司金流及營運情形。因此，B公司所取得之「對第三人之貨幣債權」不至於無法受償。

三. 公司登記機關將公司法條文之立法目的納入審查依據，顯然係要求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公司法條文及據爭之事實關係，已違反「準則主義」及「書面審查主義」等形式審查原則。

法院駁回理由

一. 倘若公司以向第三人購買債權所應支付之價金作為股東抵繳股款，雖形式上可能減少應支付之債務，惟實際上並未真正改善公司財務狀況，降低負債比例，**故目前公司法上允許之出資種類，應不包括「對第三人之貨幣債權」**。

二. 債務人A公司在增資公司B申請變更登記前，即有支票退票之情事，債信堪慮，增資公司B所取得之債權，乃**債信不良之債權，以此抵繳股款難認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狀況。**

三. 公司登記機關依公司法第388條規定審查案件，綜合知悉系爭價金債權，非屬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所指股東之出資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充股款之一般情形**(即公司與增資股東間為直接債權債務關係，抵繳之結果直接使公司債務減少)**。

備註:
公司法第388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項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預計發行新股數未認足，該怎麼辦?

方法

1. 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後段規定)
2. 再召開董事會決議修正發行新股數額及增資基準日，以實際已認購繳款之金額辦理。
3. 主管機關尚未核准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公司之董事會撤銷發行新股之決議。

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疑義

（經濟部105年1月28日經商字第10502005270號函參照）

一、按公司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發行新股超過股款繳納期限，而仍有未經認購或已認購而撤回或未繳股款者，其已認購而繳款之股東，得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公司使認購足額並繳足股款；逾期不能完成時，得撤回認股，由公司返回其股款**，並加給法定利息。」準此，具體個案如符合上開規定之要件，已認購而繳款之股東，自得撤回認股，要求退回股款（本部94年4月4日經商字第09402039170號函釋參照）。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司法第266條規定，公司辦理發行新股係屬董事會之職權，應明確訂明發行新股金額、股數等。倘公司發行新股認繳不足致無法於增資基準日完成者，亦得**召開董事會決議修正發行新股數額及增資基準日，以實際已認購繳款之金額辦理**，於法尚無不可。

董事會決議變更原發行新股事項之決議，及對原已認繳股款者撤回認股之限制（經濟部111年12月5日經商字第11100753650號函參照）

一、按公司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次按本部101年8月13日經商字第10102427660號函略以：...至於主管機關尚未核准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公司之董事會是否得撤銷發行新股之決議一節，按公司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6條之規定，公司之董事會依同一決議程序撤銷原發行新股之決議，似無不可。是以，發行新股及變更原發行新股決議為董事會職權。

二、又本部94年4月4日經商字第09402039170號函略以：...依公司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發行新股超過股款繳納期限，而仍有未經認購或已認購而撤回或未繳股款者，其已認購而繳款之股東，得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公司使認購足額並繳足股款；逾期不能完成時，得撤回認股，由公司返回其股款，並加給法定利息。」準此，具體個案如符合上開規定之要件，已認購而繳款之股東，自得撤回認股，要求退回股款。

三、綜上，**公司發行新股認繳不足致無法於增資基準日完成，倘另召開董事會決議修正發行新股數額及增資基準日後，原已認購並繳足股款者，自無從再依公司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撤回認股**。

董事會撤銷原發行新股決議疑義

（經濟部101年8月13日經商字第10102427660號函參照）

一、按公司設立登記後，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公司法第12條訂有明文，亦即公司法對於公司變更登記係採登記對抗主義，登記與否僅生對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公司發行新股不論股東之出資種類為現金、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出資，倘公司已踐行並符合法令規定之程序（如公司法第266條、第267條、第156條等），即生效力。至於是否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新股登記，依公司法12條之規定僅係對抗要件並非生效要件。

二、又依本部82年12月2日商037781號函釋略以：「...發行新股而使認股人與公司發生股東關係之效力，應於認股人繳足股款時發生...」，復依公司法第165條第2項之規定：「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是以，股東於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日前，已繳足股款並記載於股東名簿者，自為開會通知寄發之對象，並得出席股東會及參與表決（本部91年4月4日商字第09102056540號函釋參照）。

董事會撤銷原發行新股決議疑義

（經濟部101年8月13日經商字第10102427660號函參照）

三、至於主管機關尚未核准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公司之董事會是否得撤銷發行新股之決議一節，按公司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6條之規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公司之董事會依同一決議程序撤銷原發行新股之決議，似無不可。至於董事會撤銷原發行新股決議之效力？該次發行新股是否即自始無效？事涉董事會決議效力問題，如有爭執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

預計發行新股數提前收足股款
可否變更增資基準日?

如股款已提前收足，董事會自可變更增資基準日

（經濟部109年2月19日經商字第10902402960號函參照）

一、按公司發行新股係屬董事會之職權，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應明確訂明發行新股金額、股數等(公司法第266條規定參照)。另會計師受託查核公司增加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其查核報告書應載明來源及其發行股款價額、發行股數與資本額，另應行查核股款繳納、動用、質押、解約、轉讓情事(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第7條參照)，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需踐行公司法第267條程序，於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後，方有股款繳納事宜，是以，**董事會所決議之增資基準日，自應於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股款繳足後；惟如因嗣後董事會決議變更發行股數且股款已於開會決議變更前收足，而將增資基準日定於董事會變更發行新股相關決議日前，會計師因於查核簽證時已得確認於增資基準日股款是否確實收足並符合董事會決議，自無不可**。

如股款已提前收足，董事會自可變更增資基準日

（經濟部109年2月19日經商字第10902402960號函參照）

三、至所詢本部105年1月28日經商字第10502005270號函一節，其旨在闡明**公司發行新股認繳不足致無法於增資基準日完成者，得召開董事會決議修正發行新股數額及增資基準日，以實際已認購繳款之金額辦理，非謂增資基準日皆不得早於董事會決議之日**，應視具體個案狀況而定。

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及現金增資之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均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經濟部100年8月11日經商字第10002092230號函參照）

一、按現行**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及現金增資之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均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至於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配股基準日，公司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公司法第266條之規定發行新股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另現金增資如涉及修章者，亦應經股東會決議。是以，不應於股東會前先行召開之董事會即授權董事長為之。

二、另發行新股之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之程序如數額、認購價格及認股期限等，倘已具體訂明可得確定之範圍，得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該範圍內訂定相關事項。

04 發行新股常見錯誤分享

發行新股時股東會出席股份數計算常見缺失



認股人繳足股款則與公司發生股東關係之效力

（經濟部92年4月4日商字第09202065310號函參照）

按公司法第165條第2項規定：「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是以，於停止過戶期間已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自得受有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分派，業經本部91年5月20日經商字第0910209520號函釋在案。復依本部82年12月2日經商037781號函業已釋明，**發行新股而使認股人與公司發生股東關係之效力，應於認股人繳足股款時發生，既已發生股東關係之效力，當應將認股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

股東權之行使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為基準

（經濟部93年3月11日商字第09302035720號函參照）

依本部92年12月3日商字第09202249000號函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之行使，係以股東會之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為計算基準。是以，**股東於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日前，已繳足股款並記載於股東名簿者，自為開會通知寄發之對象，並得出席股東會及參與表決，且為股東會議事錄之應出席股數之記載**。

△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計算

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之行使，係以股東會之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為計算基準。是以，**「已發行股份總數」應以停止過戶日前已繳足股款並記載於股東名簿者為股數之計算**。（經濟部93年5月18日經商字第09302075830號函參照）

04 發行新股常見錯誤分享

發行新股併案修正章程

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辦理時限疑義

（經濟部91年10月29日經商字第09102226280號函參照）

至修正章程部分如何認定有無逾越辦理時限乙節，按公司法第129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應記載「股份總數」，**如章程之修正內容涉及資本總額變動者**，因資本總額之提高須符合公司法第278條規定，並踐行該法第266條發行新股等程序，**該「修正章程」事項與「增資」事項具有關聯性，依成例係一次併案辦理變更登記**。基此，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11條規定，**該修正章程與增資事項之變更登記應於該次發行新股結束後15日內為之**，逾限辦理即有違反公司法第387條規定情事。**至章程之修正內容如未涉及資本總額變動者**，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15條規定**應於章程變更後15日內辦理變更登記**，逾限辦理則應依公司法第387條規定論處。本案是否違反公司法相關規定，請本諸職權辦理。

所詢公司法刪除第278條後，如何認定公司涉有違反公司法第387條之辦理登記期限疑義案

（經濟部108年12月03日經商字第10800723570號函參照）

一. 依本部108年4月2日召開之「公司登記機關業務座談會」臨時動議案由一之決議，修正後公司法第278條，涉及本部91年10月29日經商字第09102226280號函**有關資本總額增加及發行新股併案申請變更登記之辦理期限認定，於新公司法刪除第278條後，仍維持修法前作法，以增資基準日計算15日內辦理變更登記**，先予敘明。

二. 本次公司法刪除第278條，目的係為利公司於適當時機增加資本，便利企業運作，**爰無論公司修正章程增加資本總額併案申請發行新股，是否同時有修正章程其他條文，或是否已全額發行，仍得於增資基準日後15日內申請變更登記**；本部91年10月29日經商字第09102226280號函應予補充。

05 董事監察人當選身分疑義及相關問題綜整

董監事當選身分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2人以上**者，應依公司法第192條、第216條規定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



一般有行為能力之人
(不以具股東身分為必要)



法人股東
(公司法第27條第1項)

(註1:只能當選一席)
(註2:其代表人毋庸辦理公司登記)



法人股東代表人
(公司法第27條第2項)

(註1:能多位代表人當選，惟不能同時當選為董事監察人)
(註2:其代表人須辦理公司登記)

備註:公司法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一般有行為能力之人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錄

選舉事項:選任董事監察人
選舉結果:
董事:陳○○(當選權數○○)
監察人:黃○○(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願任同意書

本人願意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

立同意書人:陳○○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願任同意書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負責人名單		
陳○○	L1234○○○○	0

所代表法人		

登記表

法人股東(27條第1項)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錄

選舉事項:選任董事監察人
選舉結果:
董事:□□股份有限公司(當選權數○○)
董事:陳○○(當選權數○○)
監察人:黃○○(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願任同意書

本公司願意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

立同意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公司及負責人章)**

備註:
1....

註:或出具指派書並由該代表人簽章

願任同意書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負責人名單		
□□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所代表法人		

登記表

法人股東(27條第1項) -補充說明

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於行使其董事職權時，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法人代表指派書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貴公司之董事，茲指派王○○君行使有關董事之職權。

法人董事: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當選為董事後出具該指派書)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112年9月5日
地點:本公司辦公室
出席: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陳○○

選舉事項:選任董事長
說明: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選任董事長。
結果:全體董事同意推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長

散會

(註:被指派之代表人毋庸登記)

法人股東(27條第1項)-補充說明

△法人或其代表人僅能擇一當選並被選為董事長

按**公司法第27條規定**：「政府或代表人為股東時，得被推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第1項）**。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被推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被推或當選**（第2項）**」。準此，觀諸上開條文之本旨，**第1項與第2項規定之運作方式不同，自僅能擇一當選**。

至**公司負責人登記方式**，倘**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08條規定選任為董事長**，其登記之負責人應為法人股東；**依同法條第2項及第208條規定選任為董事長**，其登記之負責人應為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

(經濟部89年8月10日經商字第89215323號函)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錄

選舉事項:選任董事監察人
選舉結果:
董事:□□股份有限公司(當選權數○○)
董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當選權數○○)
監察人:黃○○(當選權數○○)



法人股東代表人(27條第2項)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錄

選舉事項:選任董事監察人
選舉結果:
董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當選權數○○)
董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當選權數○○)

監察人:黃○○(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願任同意書

本人願意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

立同意書人:**陳○○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願任同意書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負責人名單		
陳○○	L1234○○○○	3,000
王○○	S22313○○○○	3,000

所代表法人		
1~2	□□股份有限公司	○○○○○○○○

登記表

法人股東代表人(27條第2項)-補充說明

法人股東指派書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受指派人，經本公司指派為本公司投資於貴公司之股權代表人，行使有關股東之權利，**並得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名單如下:

職稱	受指派人姓名	備註
董事	陳○○	
董事	王○○	

法人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選任董事監察人前出具該指派書)

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可由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監事，或指派自然人執行期董監事職務，並得依其職務隨時改派。該**指派事實如可由股東會議事錄（如：董事 OO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OOO）、董事願任同意書及變更登記表得知，則免付本指派書**。

因此，於107年公司登記辦法修正後，應備書件一欄表即刪除法人股東指派書。

（經濟部107年6月14日經商字第10702411930號令修正發布「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現為「公司登記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6條說明參照）

單一法人股東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者，應適用單一法人股東指派書，不適用本指派書。

法人股東代表人(27條第2項)-補充說明

董事改派書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改派下列受指派人擔任 貴公司之董事，自即日起生效，並至本公司再次改派時為止，代表人名單如下:

職稱	受指派人姓名	卸任者姓名
董事	蕭○○	陳○○
董事	黃○○	王○○

法人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任期中改派者適用)

△股東請辭改派他人補足原任期釋疑

按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被推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被推或當選。」，同條第3項規定：「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是以，**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董事後，因故向該法人股東請辭其職務時**，依上開規定**法人股東自得依其職務關係改派他人補足其原任期**。

（經濟部84年8月28日商84219357號函）

當選權數之計算方式-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規定之分配選舉數人，須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上限

按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1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是以，累積投票制下，每股之選舉權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得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其中所稱「數人」，是否須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上限一節，按每一股份之選舉權既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基礎計算；於選舉時，如分配選舉數人，亦應採相同基礎。

△**選舉董監事之股東會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經濟部93年8月9日經商字第09302126390號函參照）

當選權數之計算方式-累積投票制

舉例

- 公司總股份數100,000股
- 章程訂董事3人、監察人1人
- 本次股東會董事候選人5位
- 某股東持有10,000股普通股
- 該股東總選舉權10,000X3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錄

選舉事項:選任董事監察人
選舉結果:
董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 (當選權數A)
董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 (當選權數B)
董事:蕭○○ (當選權數C)

監察人:黃○○(當選權數D)

董事當選權數加總A+B+C≤100,000x3(非100,000)
監察人當選權數加總D ≤100,000
董事、監察人選舉權數分開計算

27條第1項相關規定

Q.不同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分別當選董事、監察人，可以指定同一自然人代表行使職權嗎？

按本法第222條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旨在期望監察人能以超然立場行使職權，而不得兼任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等職務，以杜流弊（本部93年7月20日商09302111940號函參照）；本法第27條第2項但書規定，亦同此理。是以，**倘不同法人股東依本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分別當選董事、監察人，復指定同一自然人代表行使職權，無異違反前開規定**，有違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

（經濟部商業司107年1月22日經商五字第10702196520號函參照）

27條第1項相關規定

Q.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擔任他公司之董監事會當然解任嗎？

公司因合併而消滅，消滅公司原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當選為他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得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以變更董事監察人名稱方式接續原職務**。（經濟部88年11月19日商字第88222810號函參照）

27條第2項相關規定

Q.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需具有股東身份嗎？

查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如公司章程訂定「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各自代表」於法不合，應依照上開條文規定修正。又政府或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其代表人不以具有股東身份為要件**。

（經濟部56年9月8日商23486號函參照）

Q.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代表人擔任他公司之董監事會當然解任嗎？

關於公司因合併而消滅，原代表人被選任為他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得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重新指派代表人，接續原職務**。

（經濟部87年5月14日商87204541號函參照）

27條第2項相關規定

Q.兩個以上法人股東可以同時指定同一自然人為其代表人嗎？

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指派代表人數人分別當選為董事監察人，公司法第27條第2項定有明文，至於兩個以上法人股東可否同時指定同一自然人為其代表當選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然如兩個法人對其代表所為之指示不一致時，將妨礙其董事職務之執行，自非所宜，對於公司法第197條之適用不無窒礙，因此，兩個以上法人股東不得同時指定同一自然人為其代表人。**

（經濟部57年12月10日商43432號函參照）

27條第2項相關規定

Q.原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為董事長，現該代表人辭職或該法人股東另改派代表人，則改派之代表可以繼任董事長職務嗎?

按公司法第27條第3項規定：「第1項及第2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是以，依同法條第1項或第2項分別產生之董事、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惟原代表為董事長時，改派之代表尚非當然繼任董事長職務，仍須由副董事長或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1人代行董事長職權召集董事會**，並依同法第208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選舉董事長，併為敘明。

（經濟部94年5月20日經商字第09402061340號函參照）

27條第2項相關規定

Q.法人股東代表人請辭，公司應該召開股東會補選，還是法人股東改派他人補足原任期？

按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被推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被推或當選。」，同條**第3項規定**：「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是以，**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董事後，因故向該法人股東請辭其職務時，依上開規定法人股東自得依其職務關係改派他人補足其原任期**。（經濟部84年8月28日商84219357號函參照）

註1:**法人股東代表人請辭董事(或監察人)，並不代表該法人股東放棄董事(或監察人)職位**，該法人股東仍得改派他人補足原任期。除非該法人股東代表人職務係經股東會解任或法人股東出具聲明書表示請辭，才有補選董事(或監察人)之適用。

註2:**倘該法人股東暫不指派**，則公司應先辦理董事解任登記，並**變更登記表董事一欄**姓名處載待指派、**所代表法人一欄**仍記載該法人資料等說明。

27條第2項相關規定

違反第27條第2項但書規定者，其後產生之缺額，另行補選

（經濟部101年11月5日經商字第10102146330號函參照）

按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是以，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依同法第198條規定選任之。**倘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情事者，**由政府或法人股東自行選擇其一方式處理，政府或法人股東選擇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後，其缺額應由公司另行補選之**。至於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併為敘明。

27條第1、2項相關規定

Q.政府或法人股東持股全數轉讓，該法人或法人代表人所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可以繼續擔任嗎？

按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因持股全數轉讓，其所依附上開條文之條件已不復存在**，是以所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即當然解任**。

（經濟部91年4月18日商字第09102075010號函參照）

27條第1、2項相關規定

Q.公司解散並進入清算程序中，該法人或法人代表人所當選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當然解任嗎？

按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385號要旨：「公司解散後必待清算終結，該解散公司之法人人格始行消滅。」是以，**法人股東於清算中仍得指派代表人行使股東權，並得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或依第2項規定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經濟部92年11月13日經商字第09202233900號函參照）

如該法人經**清算完結時**，其**法人之人格消滅**，於**他公司當選之董監事當然解任**。

(經濟部94年5月10日經商字第09402059270號函參照)

Q.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願就任，公司該怎麼辦?這種情況下公司還可以向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

△選任之董事如未予接受即為缺額

該公司股東會**補選甲、乙為董事，乙既因身體不佳未予接受**，則依公司法第192條第3項公司與董事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該公司選任乙為董事之要約已因乙未予接受而消滅，該公司董事應認為缺額一人**，如擬予補足應另召開股東會補選，方為適法。

（經濟部61年9月30日商27356號函參照）

△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時，其董事缺額釋疑

按公司非於股東會議程上規定選舉董事人數與章程規定人數不符，而**係由股東會依法定程序選舉董事，此自然選出結果，如有缺額，仍應准其登記**。

（經濟部94年3月28日經商字第09402031450號函參照）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之公司(第128條之1)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不置監察人之公司章程訂定疑義**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公司應選擇是否設置監察人，以確定是否適用公司法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尚不得於章程中訂定「得（不）置監察人」**。（經濟部108年1月10日經商字第10802400490號函）

註: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之決議方法，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經濟部91年5月17日商字第09102091680號函參照）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之公司(第128條之1)

指派書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貴公司之單一法人股東，茲**指派下列受指派人，為本公司投資於 貴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名單如下：

職稱	受指派人姓名	備註
董事	陳○○	
監察人	王○○	

法人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指派書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願任同意書

本人願意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

立同意書人:**陳○○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願任同意書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負責人名單		
陳○○	L1234○○○○	**3,000**
王○○	S22313○○○○	**3,000**

所代表法人		
1~2	□□股份有限公司	○○○○○○○○

登記表

註:任期中改派請參照27條第2項範例之改派書

情境分析1 非單一法人股東

公司**原章訂董事席次3席(固定數額)**，擬於下次股東會修正章程將董事席次**修正為1席(固定數額)**，並依新章程改選董事1人，可否於同一次股東會完成?

△補充-**不設董事會之公司章程訂定**疑義

依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3人。同法第128條之1第2項、第192條第2項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1人或2人；置董事1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2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依前揭規定，**章程訂定置董事1人或2人者，應分別適用不同規定，是以於章程中應定明為「設董事1人」或「設董事2人」**，以確立公司應適用之公司法規定，至**「設董事1~2人」或「設董事1~3人」自與前揭說明核有不符**。

董監提名人數以生效章程為準

（經濟部94年11月30日經商字第09402426290號令參照）

公司召開股東會，如同時列有董監事選舉議案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人數議案時，董監事應選名額，應依下列情形判斷：

一. **公司**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或第216條之1規定，**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不問是否依同法第177條之1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均**以公告時已生效章程之董監事人數為準**。

二. 如**未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但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以發召集通知時已生效章程之董監事人數為準**。

三. 如未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亦未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採親自或委託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則**以修章後新章程董監事人數為準**。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席次疑義

（經濟部110年5月18日經商字第11002020210號函參照）

如公司**原章程係明定固定數額**之董監事者，**倘未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當次股東會亦無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若**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載明更改後之董監事應選人數**，嗣後於股東會先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更改數額，再以修章後新章程董監事人數進行董監事選舉，尚無不可。**惟倘修正章程案未獲當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則該次股東會是否仍進行董監事選舉或逕依原公司章程之董監事席次選舉，自應視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有無載明相關說明具體認定。

補充說明-論股東會議程順序重要性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因無股東會之組織，凡依公司法規定，**須經股東同意之事項**，毋庸以會議之方式為之，**採書面表決**。(經濟部96年10月24日經商字第09602138550號函參照)

實務上，**有限公司係檢送股東同意書，用以表彰股東同意之事實**。(經濟部102年9月30日經商字第10202099770號函參照)

股份有限公司

原則上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並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公司法第172條規定參照)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案由1.修正章程

說明:茲業務需要，董事人數擬由3人修正為1人。

決議結果:

案由2.改選董事監察人

說明:

選舉結果:

董事:**陳○○**(當選權數○○)

監察人:黃○○(當選權數○○)

散會

情境分析2 非單一法人股東

公司**原章訂董事席次3~5席(非固定數額)**，擬於下次股東會修正章程將董事席次**修正為2席(固定數額)**，並依新章程改選董事2人，可否於同一次股東會完成?

△補充-置董事2人相關疑義

依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3人。同法第192條第2項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1人或2人；**置董事2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註:雖不設董事會，應備書件仍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而非檢附董事同意書。

公司章程為非固定數額董監事人數之公開發行公司，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人數為固定數額之章程適用疑義

（經濟部107年4月17日經商字第10702407230號函參照）

公司之章程原採非固定數額董監事人數，若**未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亦**未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倘公司**已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明修正章程之議案，並載明更改後董監事之應選人數**，嗣後於股東會先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人數為固定數額，再依修正後新章程董監事人數進行選舉，尚無不可。

延伸問題討論

不設置董事會優缺點

設置董事會vs不設置董事會

設董事1人不設置董事會，有以下幾個缺點:

Q.不能由其他股東代理嗎?

1. 只要董事辭職或死亡，公司業務基本上陷入停擺。(公司法第202條規定)
2. 只要董事辭職或死亡，無法由董事召集股東會進行補選董事(公司法第171條規定)，只能由其他合法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進行補選(173條第4項、173條之1、或220條規定)。

設董事2人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有以下幾個缺點:

1. 不論是普通決議或是特別決議，兩名董事皆須出席不得委託另一董事代理出席，且皆須同意，決議事項才會通過。(公司法第206條規定)
2. 只要其中一名董事辭職，公司業務基本上陷入停擺。(公司法第202條規定)
3. 只要其中一名董事辭職，即使尚有董事長，亦無法由董事長一人召集股東會進行補選董事(公司法第171條規定)，只能由其他合法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進行補選(173條第4項、173條之1、或220條規定)。

Q.不能由另一董事代理嗎?

延伸問題討論

Q.董事長死亡，公司該踐行什麼程序、辦理什麼變更登記？

一、**不設置董事會**(置董事1人或2人者)

由監察人召集股東會補選董事(或重新改選董事監察人)。(置董事2人者，應於補選完後再由2董事選任1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二、**設置董事會**(置董事3人以上者)

方法1.由其他董事**召集董事會補選董事長**後，**辦理董事解任、補選董事長變更登記**，變更登記表董事一欄註記為「缺額待補」。

方法2.由其他董事召集董事會並決議召開股東會(或由監察人召集)，於**股東會補選董事後，再召開董事會補選董事長**，**辦理董事解任、補選董事及董事長變更登記**。

方法3.由其他董事召集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或由監察人召集)，**進行全面重新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辦理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

註1:董事、監察人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或由公司及其負責人於申請書件敘明事實，亦無不可。

(經濟部107年6月14日經商字第10702411930號令發布「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現為公司登記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六條說明(十三)參照)

情境分析3 非單一法人股東

公司**原章訂董事席次3席(固定數額)**，擬於下次股東會修正章程將董事席次**修正為3~5席(非固定數額)**，並依新章程改選董事4人，可否於同一次股東會完成?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席次疑義

如公司原章程係明定固定數額之董監事者，**倘未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當次股東會亦無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若**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載明更改後之董監事應選人數**，嗣後於股東會先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更改數額，再以修章後新章程董監事人數進行董監事選舉，尚無不可。**惟倘修正章程案未獲當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則該次股東會是否仍進行董監事選舉或逕依原公司章程之董監事席次選舉**，自應視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有無載明相關說明具體認定。

（經濟部110年5月18日經商字第11002020210號函參照）

小結

非固定 → 非固定 = 不可以 (經濟部106年2月20日經商字第10602403710號函)

非固定 → 固定

固定 → 非固定

固定 → 固定

1. 未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2. 未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已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明修正章程之議案，並載明更改後董監事之應選人數

= 可以 (經濟部107年4月17日經商字第10702407230號函)

= 可以 (經濟部110年5月18日經商字第11002020210號函)

= 可以 (經濟部110年5月18日經商字第11002020210號函)

情境分析4 非單一法人股東 ➡ 單一法人股東

多人股東轉讓股份，而成為單一法人股東之公司，其董監指派疑義

(經濟部104年5月4日經商字第10402271750號函參照)

按股份有限公司由多人股東轉讓股份而成為一法人股東之公司時，**如公司原董監事均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當選者，可毋庸重新指派，由原董監事續任至任期屆滿**（本部91年8月16日商字第09102157780號函參照）。準此，股份有限公司由多人股東轉讓股份而成為一法人股東之公司時，**如公司原董監事並非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當選者，自應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由該法人股東重新指派之，其任期自係為新一屆的任期**。

註:例外情形-當原任期已屆，則應重新指派

情境分析4 非單一法人股東 ➡ 單一法人股東

a.一人公司如擬修章將**董事席次由7董降為3董者**，公司應如何辦理?

➡ 先指派7董組成之董事會修正章程為3董後，再進行其中4董解任事宜。（經濟部98年12月1日經商字第09802155330號函）

b.一人公司如擬修章將**董事席次由3董升為7董者**，公司應如何辦理?

➡ 先指派3董組成之董事會修正章程為7董後，再另指派4董事事宜。

c.一人公司如擬修章將**董事席次由1董升為3董者**，公司應如何辦理?

➡ 先指派1董修正章程為3董後，再另指派2董事並召開董事會選任董事長事宜。

d.一人公司如擬修章將**監察人席次由1人修為0人者**，公司應如何辦理?

➡ 指派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並修章。

情境分析5 單一法人股東(部分轉讓) ➡ 非單一法人股東

OO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單一法人股東所組成，3董1監**皆係該法人股東所指派，今擬將其**部分股份售予他人**，則OO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登記機關辦理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還是補選董事(或監察人)變更登記?

可參酌本部101年11月5日經商字第10121463330號函釋，由原一人法人股東自行選擇其一方式處理，法人股東選擇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後，其缺額應由公司另行補選之。

(經濟部104年06月10日經商字第10402059620號函參照)

情境分析6 單一法人股東(全數轉讓) ➡ 非單一法人股東

OO股份有限公司之單一法人股東，擬將其全部股份售予他人(多名股東)後，已非該公司股東，應公司應踐行何種程序後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方法1

法人股東**一次將全部股份轉讓予新股東**後，**原董事皆當然解任，董事會不存在**，因此只能**由持有超過3%以上新股東依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自行召集(申請事由應載明改選董事監察人)**，並於核准後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後，向主管機關辦理改選董事監察人。

方法2

1.法人股東**先將部份股份轉讓**予新股東後，由**原董事會召集改選董事監察人**。
2.完成改選董事監察人後，將剩餘股份再轉讓予承受之新股東，並**向登記機關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

情境分析7 單一法人股東(全數轉讓) ➡ 非單一法人股東

OO股份有限公司之單一法人股東，原訂章程3董0監，擬將其全部股份售予他人(多名股東)，原章訂0監須修章。

方法1

1.法人股東**先由董事會進行修章**，並登記機關**申請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2.法人股東**將部份股份轉讓**予新股東後，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進行改選董事監察人**。
3.完成改選董事監察人後，再將剩餘股份再轉讓予承受之新股東，並**向登記機關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

申請變更登記兩次!

方法2

1.法人股東**先將部份股份轉讓**予新股東後，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進行修章及改選董事監察人**。
2.完成修章及改選董事監察人後，將剩餘股份再轉讓予承受之新股東，並**向登記機關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

方法3

法人股東**一次將全部股份轉讓予新股東**後，**原董事皆當然解任，董事會不存在**，因此只能由**新股東依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自行召集(申請事由應載明修正章程及改選董事監察人)**。

情境分析7 單一法人股東(全數轉讓) ➡ 非單一法人股東

OO股份有限公司之單一法人股東，原訂章程3董0監，擬將其全部股份售予他人(多名股東)，原章訂0監須修章。

方法4

1.在**股份未轉讓前**，先召開董事會進行修正章程 (修正為有監察人)
2.在**股份部分轉讓後**，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根據修正後章程進行改選董事監察人。
3.**選任董事監察人並就任後，再轉讓其餘股份**，並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修正章程及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



公司申請辦理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時，檢附股東會之部分節錄本即足

（經濟部商業司111年9月28日經商一字第11100684940號函參照）

按公司法第183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先予敘明。

另按**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書表，詳如附表「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登記事項6(**改選董監事**)、8(**補選董事**)等，**申請人應檢附A4格式之股東會議事錄「影本」**；同條第2項規定，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公司申請辦理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時，檢附股東會之部分節錄本即足

（經濟部商業司111年9月28日經商一字第11100684940號函參照）

至公司申請辦理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時，究應檢附完整之股東會議紀錄影本，抑或檢附股東會之部分節錄本一節，**實務上申請人檢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製作之議事錄，可僅「節錄」申辦變更登記所需之議案部分，惟仍需符合該條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倘申請人擅自刪去股東會議事錄之『重要資訊』(例如刪去出席股東會之定足數或參與表決之表決權數)，因與前開規定未符或不符法定程序，申登機關自應函請申請人釐清說明補正。

補充說明:補選董事之任期起始日，除股東會另有約定外，以股東會補選之日為起始日；任期迄日則為該屆董事任期之迄日。

06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常見錯誤分享

修正章程

經濟部100年2月23日經商字第10002403260函爰予廢止，不再援用

（經濟部108年5月8日經商字第10802410490號函參照）

本部100年2月23日經商字第10002403260函未區分公司法是否有規定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得以章程另訂較高出席及同意門檻，均得以章程提高決議門檻。惟公司法既僅於特定條文中規定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之出席及同意門檻「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公司法第13條第4項、第29條第1項、第185條第3項、第277條第4項....等），且為保障交易安全，尚難期待新加入股東或債權人均已查閱公司章程，而知悉章程已有異於公司法明定之出席及同意門檻，及**為避免干擾企業正常運作造成僵局，應僅於公司法有明定章程得規定較高之規定時，始得依該規定為之**。是以，**上開函爰予廢止，不再援用**。

本部108年5月8日經商字第10802410490號函(下稱108年新函釋)補充說明

（經濟部108年8月23日經商字第10802421750號函參照）

一. 查本部100年2月23日經商字第10002403260函(下稱100年舊函釋)業經沿用達8年，實務存在已久且運作尚無重大疑慮，依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故**於100年舊函釋作成後至108年新函釋作成前，已依100年舊函釋於章程訂有較高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門檻者，得繼續維持適用較高之決議門檻**，不強制公司配合新函釋修章；至於108年新函釋發布日(即**108年5月8日)後新設立之公司或公司修正章程涉及調高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門檻者，則應適用108年新函釋**。

二. 本部108年5月21日經商字第10800597810號函針對**有限公司所為之釋示，亦參照上開說明**，併予補充。

經濟部85年3月19日商85204254號應予補充

（經濟部109年6月4日經商字第10902414760號函參照）

一. 公司如依公司法第277條第4項規定，於**章程訂定變更章程時須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則公司章程中任一條款之變更，均應一體適用該較高之決議門檻**。

二. 惟如公司僅就章程中特定條款訂定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依本部108年5月8日經商字第10802410490號函意旨，應以該事項依公司法有明文得予提高決議門檻者之規定為限。

三. 依公司法第129條與第392條之1規定，**公司名稱與公司英文名稱雖須於章程中記載，惟該事項尚無得予提高決議門檻之明文，爰不得於章程中訂定該等條款變更章程時較高之決議門檻**。

四. 本部85年3月19日商85204254號函：「...公司自得於章程中訂定特定條款變更章程時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一節，應予補充。

股東會得提高門檻事項

普通決議

1.董事違反競業禁止之所得由公司行使歸入權
(公司法第209條)

2.會計年度終了，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公司法第20條)

3.**其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如分公司設立、變更及廢止)
(公司法第174、202條)

普通決議事項
不得調整其決議門檻!

特別決議事項
除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其他事項得調高其決議門檻!

特別決議

1.公發公司轉投資之限制(公司法第13條)
2.票面金額股轉無票面金額股(公司法第156條之1)
3.停止公開發行(公司法第156條之2)
4.特別股之變更致侵害特別股股東權益(公司法第159條)
5.出租全部營業等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公司法第185條)
6.董事、監察人解任(公司法第199條)
7.董事競業之限制 (公司法第209條)
8.以股息及紅利發行新股(公司法第240條)
9.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法第267條)
10.變更章程(公司法第277條)
11.公司合併、分割或解散(公司法第316條)
12.變更為非閉鎖性公司(公司法第356條之13)

董事會得提高門檻事項

公司法第29條規定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公司法第167條之2規定

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

公司法第356條之12規定

(閉鎖性)公司發行新股，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06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常見錯誤分享

改選董事監察人

多人股東變成單一法人股東

常見錯誤

僅辦理董事或監察人(原依27條第1、2項當選)持股變動報備

公司法相關規定

1. 變更為一人法人股東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者，**董事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由該法人股東所指派**。
2. **如公司原董監事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當選者**，可毋庸重新指派，由原董監事續任至任期屆滿（本部91年8月16日商字第09102157780號函參照）
3. 按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4項規定，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倘公司原董事皆係該法人股東代表人(公司法第27條第2項)，則公司變更為單一法人股東後如不設監察人，則得召開董事會修正章程。

多人股東轉讓股份，而成為單一法人股東之公司，其董監指派疑義

（經濟部98年12月1日經商字第09802155330號函參照）

股份有限公司由多人股東轉讓股份而成為一法人股東之公司時，如公司原董監事均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當選者，可毋庸重新指派，由原董監事續任至任期屆滿（本部91年8月16日商字09102157780號函參照，如附件）。準此，**此一人公司如擬修章將董事席次由7董降為3董者，應先由原7董組成之董事會修正章程為3董後再進行其中4董解任事宜**，以符合章程規定。

1. 先檢附指派書指派7名董事，並檢附該7名董事願任同意書；修章後再檢附指派書指派3名董事，並檢附該3名董事願任同意書。
2. 先檢附指派書指派7名董事，並檢附該7名董事願任同意書；修章後檢附其中4名董事辭任書。

Q. 如章程欲訂定「不設董事會」及「不置監察人」，則應該如何訂定?

一. 依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3人。同法第128條之1第2項、第192條第2項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1人或2人；置董事1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2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依前揭規定，**章程訂定置董事1人或2人者，應分別適用不同規定**，是以於**章程中應定明為「設董事1人」或「設董事2人」，以確立公司應適用之公司法規定**，至**「設董事1~2人」或「設董事1~3人」自與前揭說明核有不符**

二. 另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3項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公司應選擇是否設置監察人，以確定是否適用公司法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尚不得於章程中訂定「得（不）置監察人」**。

（經濟部108年1月10日經商字第10802400490號函參照）

法人股東股份全數轉讓

常見錯誤

公司置董事1人(或2人)，董事長(或董事)為**27條第2項當選**之法人代表人，嗣後該法人股東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他人，則該董事於股份轉讓完成時當然解任，惟股東會仍由該董事長召集。

公司法相關規定

1. 由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220條規定)
2. 持有3%少數股東依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自行召集(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

06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常見錯誤分享

股東會程序

常見錯誤-股東會主席

原董事長及董事持股全數轉讓，誤認該董事及董事長即當然解任，並由新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議事錄之主席載新股東(非原董事監察人)，惟**非公發公司即使董事長持股全數轉讓，其職位不因此當然解任**，股東會主席原則仍應為該董事長。

公司法第192條規定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公司法第197條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公司法第208條規定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召集權人及主席

一.董事會(主席原則為董事長)

二.監察人

三.173條第2項少數股東

四.173條第4項少數股東

五.173條之1多數股東

六.臨時管理人

董事會召集權人

1. 董事長(公司法第203條之1第1項)
2. 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公司法第203條之1第3項)
3. 例外情形無法召集(章程置董事1人或2人者)

持有無表決權之股東仍得行使股東會召集權，**無表決權之股份數亦應計入**。

(經濟部107年11月26日經商字第10702062910號函參照)

常見錯誤-股東會召集通知

發行無表決權特別股之相關事宜

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無表決權特別股後，而特別股股東為非該法人股東者，即非一人股東之公司，自無第128條之1規定之適用。又公司法於90年11月12日全盤修正刪除第172條第5項「第1項至第3項於無表決權股東不適用之」規定後，董事會於**召集股東會時，對特別股股東，仍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寄發召集通知**。至本部85年4月29日商字85207408號函釋，已不再援用，併為敘明。（經濟部91年10月31日經商字第09102249600號函參照）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公司法第189條規定參照)

06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常見錯誤分享

減資

公司法相關規定

公司法第168條規定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公司法第277條規定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案例分享

-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5條規定
 本公司資本額訂為5,100萬元，分為5萬1,000股，每股金額1,000元，
 『全額發行』
- 公司依公司法第168條之1規定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事項
 案由1 :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案由2 :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 股東會出席達股逾發行股份總數1/2
 出席股份總數全部贊成通過上述議案

股東提起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
法院判決減資彌補虧損案之決議無效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94號民事判決參照)

有關本部100年2月17日經商字第10002402520號函不再援用一案

(經濟部111年1月25日經商字第11102401370號函參照)

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條規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500萬元，分為50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已全額發行，共計50萬股」。基此，倘**該公司係先減資再增資且減資及增資之數額一樣，後續如同時申請辦理減資及增資之變更登記，因同額增資在額定資本內，以董事會特別決議為之即可，惟公司前為減資，即已與章程所載「全額發行」情形不符**。爰為保障股東權益，**仍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變更章程程序，尚不因公司同時申請辦理減資及增資之變更登記而有不同**；本部100年2月17日經商字第10002402520號函不再援用

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司法第191條規定參照)

主管機關對於各項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公司法第388條規定參照)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定之「股份總數」，是否應於章程確實載明「全額發行」或得「分次發行」

(經濟部111年8月05日經商字第11102023360號函參照)

按公司法第129條規定:「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同法第156條第4項前段規定:「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是以，**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定之股份總數，是否記載「全額發行」或「分次發行」之文字，尚非前揭規定要求應於章程內記載之內容，而得由公司視其實際需要自行訂定。**

06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常見錯誤分享

公司印鑑變更

公司印鑑為他人無權佔有，公司負責人可檢附提起訴訟之有關證明文件，申報公司印鑑變更

（經濟部90年5月3日商字第09002090300號函參照）

一. 按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所使用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為便利公司登記與管理所另規定之證明文件，除申辦公司相關變更登記外，對外不生法律效力。

二. 是以，公司新、舊董事長之身份如無爭議，且**董事長確係合法產生時，公司印鑑為他人無權佔有**，拒不返還，以致公司無法使用原印鑑，**應由公司向法院訴請返還**外，**公司負責人可檢附提起訴訟之有關證明文件，申報公司印鑑變更**。

三. 本部73年11月26日商46175號函、74年2月27日商07502號函及87年5月11日經（87）商字第87207384號函釋，與上開說明相牴觸部分，不再爰用。

註:倘印鑑未遺失而以印鑑遺失切結辦理印鑑變更報備，則涉有偽造文書罪

敬請指教

經濟部 | 工商輔導中心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